

• 项目编号: f42p07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宣隆  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  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KJY4W）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42p07，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2024年10月31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DTMMU32B）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42p07，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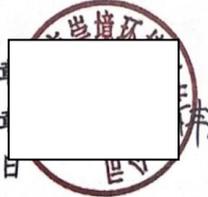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年10月21日



## 责任声明

### 环评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保证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佛山市崇境环

2024



### 建设单位声明：

我单位委托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瑞

有限公司

月31日



## 委托书

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方：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9月25日

打印编号: 173028779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42p07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宜隆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瑞宜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KJY4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林英	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林英	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林英	英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佛山市崇境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略	0352024053600000033	BH071763	王略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略	全本报告	BH071763	王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DTMMU3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6000000033，信用编号 BH0717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略（信用编号 BH07176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2024年10月21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DTMMU32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佛山市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U78M323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个人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德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涌涌二路93号  
附楼111室(北纬23°05'01.25" E; 东经113°07'11.25" E)

登记机关  
2024年 月 日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略 (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  
承诺：本人在 佛山市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DTMMU32B)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王略

2024年 10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王峰  
证件号码: 360424198606090014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3600000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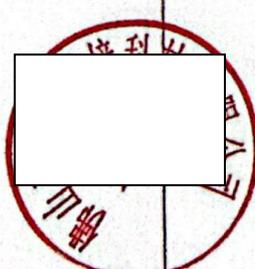
制证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宜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f42p07
编制主持人	王略	主要编制主持人	王略
初审(校核)意见	1. 核实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2. 核实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		
	审核人(签字) 2024 年		
	审核人(签字) 2024 年		
审核意见	1. 规范附图附件		
审核人(签字) 2024 年			
	1.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字) 2024 年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六、结论 .....	73
附表 1 .....	7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77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 .....	78
附图 4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	79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局图 .....	80
附图 6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81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82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83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	84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85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	86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	87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8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89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	90
附图 16 市政污水管网图 .....	91
附件 1 营业执照 .....	92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93
附件 3 租赁合同 .....	94
附件 4 用地证明 .....	97

附件 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	103
附件 6 危废合同 .....	126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文件 .....	133
附件 8 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	137
附件 9 水性光油 MSDS .....	140
附件 10 工业酒精 MSDS .....	144
附件 11 项目现状检测报告 .....	157
附件 12 未批先建罚款凭证 .....	165
附件 13 项目代码 .....	166
附件 14 公示截图 .....	16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0114-07-01-4297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林英	联系方式	13250337658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7号		
地理坐标	113°9'45.411"E, 23°21'41.272"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23-加工纸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成，于2021年10月投产，属于“未批先建”，并于2022年5月9日收到花都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穗综花秀处字【2022】第040035号），已接受处罚并缴纳罚款，现按手续申报环评。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断本报告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p>		

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评价依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可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11 种污染物。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报告表五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无需新增河道取水。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为陆地的工程，不属于海洋工程。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特种纸的加工生产，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项目选址与用地规划性质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 1 号-7 号，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特种纸的加工生产，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15），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该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用地性质。本项目所在地未涉及基本农田和林地等非建设用地，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b>3.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 1 号-7 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第 83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在流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陆域保护范围内（见附图 9），因此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p> <p><b>4.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①空气环境</p> <p>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本项目</p>

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2 类区。本项目营运过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

##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 1 号-7 号，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6 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10）。

	<p>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项目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控区”范围内（见附图 11）。“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控区”包括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不属于重点管控环节，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的规定不矛盾。</p> <p>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项目在“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范围内（见附图 12）。“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p>本项目已完善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下一步处理。项目纳污水体不属于</p>
--	---

劣V类的河涌。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关要求相符。

#### 6.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

（一）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统筹环境资源

##### 2.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质高效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强先进制造业核心优势，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大力推进 VOCs 综合整治。

##### 2.提高 VOCs 排放类建设项目要求。

提高VOCs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VOCs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储存型、使用型等各类涉VOCs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实施原料替代工程。对于农药行业，开发绿色农药剂型，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剂型；对于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无溶剂涂料、UV(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在胶粘剂行业，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产品，限制有害溶剂、助剂使用；在油墨行业，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VOCs或无VOCs的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项目使用原辅料主要为原浆纸和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特种纸的加工生产，使用原辅料主要为原浆纸、水性油墨和光油，水性油墨和光油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并记录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一规划与项目环评一排污许可证管理一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本项目主要从事特种纸的加工生产，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主要从事特种纸的加工生产，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危险废物含

水性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满足《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和光油为低 VOCs 原料，项目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 80%，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并根据环保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生产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台账记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	<p>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均为水性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项目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是
3	<p>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p>	<p>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运走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p>	是
4	<p>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p>	<p>本项目生产范围均已硬底化，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是

	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含水性油墨抹布、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p><b>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项目所使用的的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均为水性材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要求。</p> <p><b>11.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b></p>			

析

根据规划要求，“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均为水性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项目清洗废水不外排，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要求。

#### **12.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的要求：“深入推进油墨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加强源头控制。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清洗剂、润版剂、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机器装置等措施。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油墨。项目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的要求。

### **13.与《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粤环函 [2017]137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粤环函 [2017] 1373 号）要求，对于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 VOCs 排放治理，“炼油石化和化工企业应严格按照新标准要求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从事特种纸的加工生产，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少，项目产生的 VOCs 采取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符合《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粤环函 [2017] 1373 号）要求。

### **14.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文件中强调：“①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

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②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位于上述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①”中的禁止新建污染企业。本项目从事特种纸的加工生产，属于印刷行业，但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材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上述意见要求。

**1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是否符合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均为水性材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涂料	是
1、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2、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水性油墨和光油储存于密闭原料桶中，不使用储罐。项目拟对涂布生产线进行围蔽，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	是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p>1、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2、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水性的油墨和光油,均为水性材料,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是
<p align="center"><b>16.与《关于印发&lt;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方案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p>			

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且项目对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 **17.与《关于印发<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穗环办〔2021〕7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指南要求（摘录）：①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全面推广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绿色印刷产品认证的油墨、胶粘剂、润版液、光油、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0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有关要求，水性油墨 VOCs 含量限值（柔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leq 5\%$ 、光油（水性涂料-面漆） $\leq 270\text{g/L}$ ；②平板印刷工序，全面使用植物油基油墨和辐射固化油墨；凹版、凸版（包括树脂版印刷和柔性版印刷）和孔板（主要为丝网印刷）印刷工序，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③油墨、光油、胶粘剂、稀释剂等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完成并设置收集装置，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④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印刷和包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

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涂墨废气、上光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及清洗废气；⑤原则上烘干类废气应单独收集；⑥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执行。⑦涂墨、上光、涂胶等生产设备应密闭，密闭间应维持微负压，优先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采用整体密闭和换风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使用的是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均为水性材料，根据光油的 MSDS 报告可知其密度为 1.0-1.2g/cm<sup>3</sup>，挥发成分为聚乙烯蜡 1-2%，本项目按密度为 1.2g/cm<sup>3</sup>，VOCs 含量 2%计，根据公式 VOCs 含量（%）=VOCs 含量（g/L）÷密度（g/L）×100%，得出光油 VOCs 含量为 24g/L，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且油墨和光油在非使用情况下是加盖密封存放在调墨间内；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对涂布生产线进行围蔽采用负压抽风的形势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综合以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物排放满足《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

#### **18.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含版印、洗版等工序，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中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5%。

本项目所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8%，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

#### **1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①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③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④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储存于车间调墨间，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8%，项目产生的有机废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对涂布生产线进行围蔽采用负压抽风的形势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故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 20.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均为水性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地面均硬底化。水性油墨和光油储存于密闭原料桶中，不使用储罐。	是
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是
3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4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涂布生产线围蔽操作，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5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工艺设备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步运行，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6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拟建立VOCs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是

**21.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責任”。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水性的油墨和光油,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要求。

## 2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 1-5。

表 1-5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 1 号-7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均未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声环境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质量随着污染治理方案的实施，预计各污染物可全面达标；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p>	<p>项目主要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市政供电网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本项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性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的项目</p>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p>	相符
能源 利用 要求	<p>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燃油等能源。项目用水量较少且循环使用，清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p>	相符

		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替代；项目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漏情况和收集桶情况。危废暂存间设置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及时办理</p>	相符

			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YS4401142210001（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	<p><b>区域布局管控：</b>1-1.【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b>能源资源利用：</b> /</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2-1.【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污水体天马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2-2.【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2-3.【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b>环境风险防控：</b> /</p>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相符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p><b>区域布局管控：</b>1-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b>能源资源利用：</b> /</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2-1.【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2-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2-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2-4.【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p>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p>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2-5.【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2-6.【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p> <p><b>环境风险防控：</b> /</p>								
YS4401142540001（花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b>区域布局管控：</b>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 <p><b>环境风险防控：</b> /</p> <p><b>资源能用利用：</b> /</p>	项目为纸制品加工，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p><b>2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7号，位于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4），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ZH44011420006。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p> <p><b>表 1-6 项目与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分析	相符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1-5.【风险/限制类】单元内炭步镇瓦步村花都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7号，主要从事特种纸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不涉及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所在区域用地手续合法。</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3-4.【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p>	相符

		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4.与天马河整治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旗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相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5.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b></p> <p>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p> <p>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p> <p>2.严守环境准入底线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p>			

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 1 号-7 号，与项目厂界外距离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距离约 270m，本项目属于 C2223-加工纸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禁止准入事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原浆纸、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污染物，主要生产工艺调墨、涂布、烘干、过油、过水、烘干、压花、裁切、打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地面全部硬化，可做到防渗漏，涂布烘干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用水回归生产，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设置规范的危废房，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不会对当地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 2.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p>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应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p> <p>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厂区内地板全部水泥硬底化，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原料暂存在原料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无地下水污染途径。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 设 内 容</b>	<b>1.项目由来</b>			
	<p>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7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3°9'45.411"E，23°21'41.272"N），租赁工业区内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2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1500m<sup>2</sup>，空地面积为5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特种纸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1425吨特种纸。项目所在建筑主要为单层厂房，项目厂房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调墨房、办公室等，项目厂房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b>表 2-1 本项目总体组成一览表</b>			
	<b>工程类别</b>	<b>工程名称</b>	<b>规模及功能</b>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分为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油墨堆放区、原料空桶存放区以及调墨房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为4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	
		危废间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其占地面积约为12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管网供电，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水工程	市政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用水回归生产，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气		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b>2.主要产品及组成</b>				
<p>本项目生产规模见下表：</p>				
<b>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b>				
<b>产品名称</b>	<b>产量 (t/a)</b>	<b>产品规格</b>	<b>用途</b>	<b>产品图片</b>
特种纸	855	787×1092mm	用于礼品包装	
	570	889×1194mm		

###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产品的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及其用量如表 2-3 所示，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如表 2-4 所示。

表 2-3 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平均规格	形态	储存位置
1	原浆纸	900	12	230g/m <sup>2</sup> , 宽度 787mm	固态	原料区
		600	8	230g/m <sup>2</sup> , 宽度 889mm		原料区
2	水性油墨	28	5	125kg/桶	液态	油墨堆放区
3	水性光油	10	1.25	125kg/桶	液态	油墨堆放区
4	工业酒精	0.23	0.05	20kg/桶	液态	仓库

表 2-4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 VOCs 含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	含量 (%)	理化性质	危险信息	固份 (%)	VOCs 含量 (%)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	外观与形状: 有液体, 轻微气味 pH 值: 8.0-9.5 密度: 1.0-1.2g/cm <sup>3</sup> 溶解性易溶于水	吸入: 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 可能会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 长时接触, 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 可使眼睛收到刺激	49.5	3.8
	颜料黄	0-20				
	颜料红	0-20				
	颜料蓝	0-20				
	颜料黑	0-20				
	颜料绿	0-20				
	颜料白	0-20				
	聚乙烯蜡	1-5				
	消泡剂	0.1-0.5				
	水	30-50				
水性光油	水性丙烯酸树脂	70-95	外观与形状: 乳白色液体, 轻微气味 pH 值: 8.0-9.5 密度: 1.0-1.2g/cm <sup>3</sup> 溶解性易溶于水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 可使眼睛收到刺激	86.5	2
	消泡剂	0.1-0.5				
	聚乙烯蜡	1-2				
	水	1-13				
工业酒精	甲醇	99.85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 7 相对密度 (水以 1 计): 0.79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大鼠经口 5628mg/kg LC <sub>50</sub> : 大鼠吸入 5628ppm/10H	0	99.85

溶剂性：与水混溶

注：固含量(质量分数)=不挥发物含量(质量分数)=1-挥发物含量(质量分数)-水分含量(质量分数)

####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计参数	用途
1	涂布生产线	3 条	25m/min	生产线包含有涂布机、烘干机、压花机、裁切机等配套设施

表 2-6 产能核算表

设备	数量	每条线设计产能	年工作 时间	总设计 长度(m)	总设计面 积 (m <sup>2</sup> /a)	本项目设计 产能 (m <sup>2</sup> /a)
涂布生产线	3 条	25m/min	2400h	8795520	7097448.96	6195652.174

注：纸张按每平方米 230g 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涂布机生产能力为 25m/min，产品宽度为 787mm 和 889mm（产量比例约 6:4），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按 2400 小时计，满负荷的情况下，3 条涂布生产线产能最大可达到 7097448.96m<sup>2</sup>/a，而项目年生产特种纸 6195652.174<sup>2</sup>/a，占设备产能的 87%。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因预热或出现故障未能投入生产，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 5.原辅材料用量核算：

表 2-7 项目油墨用量核算

原料名称	涂布面积 (m <sup>2</sup> )	涂布厚度 (m)	涂布层数	密度 (g/cm <sup>3</sup> )	固含量 (%)	附着率 (%)	产品上油墨量(t/a)
水性油墨	6195652.174	0.000002	1	1.1	49.5	100	27.54

注：

$$\text{油墨用量} = \frac{\text{涂布面积} \times \text{涂布厚度} \times \text{油墨密度}}{\text{固含量} \times \text{附着率}}$$

1.计算公式：

2.项目涂装方式采用印刷等方式，参照《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 年（第一版），陈治良主编），附着率为 100%。

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需求来决定是否要过光油工序，因此光油使用量不能根据涂布面积核算，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资料可知，光油使用量约为 10t/a。

## 6.项目原辅材料平衡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物料平衡表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原辅材料	数量 (t/a)	产品及其他材料使用量	数量 (t/a)
1	原浆纸	1500	特种纸	1425
2	水性油墨	28	水性油墨	27.54
3	水性光油	10	水性光油	10
4	工业酒精	0.23	工业酒精	0.224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其总用水量为 174.7657t/a，均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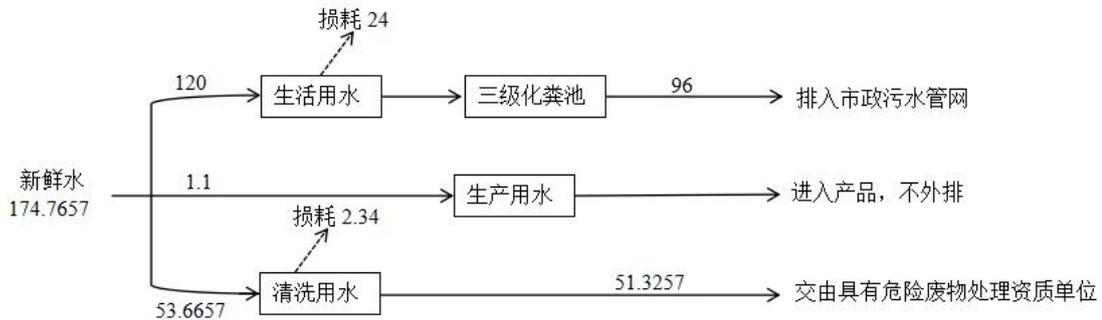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2) 能耗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总用电量约 20 万千瓦时/年，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人数 12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实行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建筑主要为单层厂房，项目厂房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

区、调墨房、办公室等，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的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因此，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厂房东面为池塘，西南面为广州赛睿斯家具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广州精密橡塑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广州市超丰源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及现状图见附图 2、3，平面布局图见附件 5。



车间正门

生产线

图 2-2 项目厂房现状图

一、项目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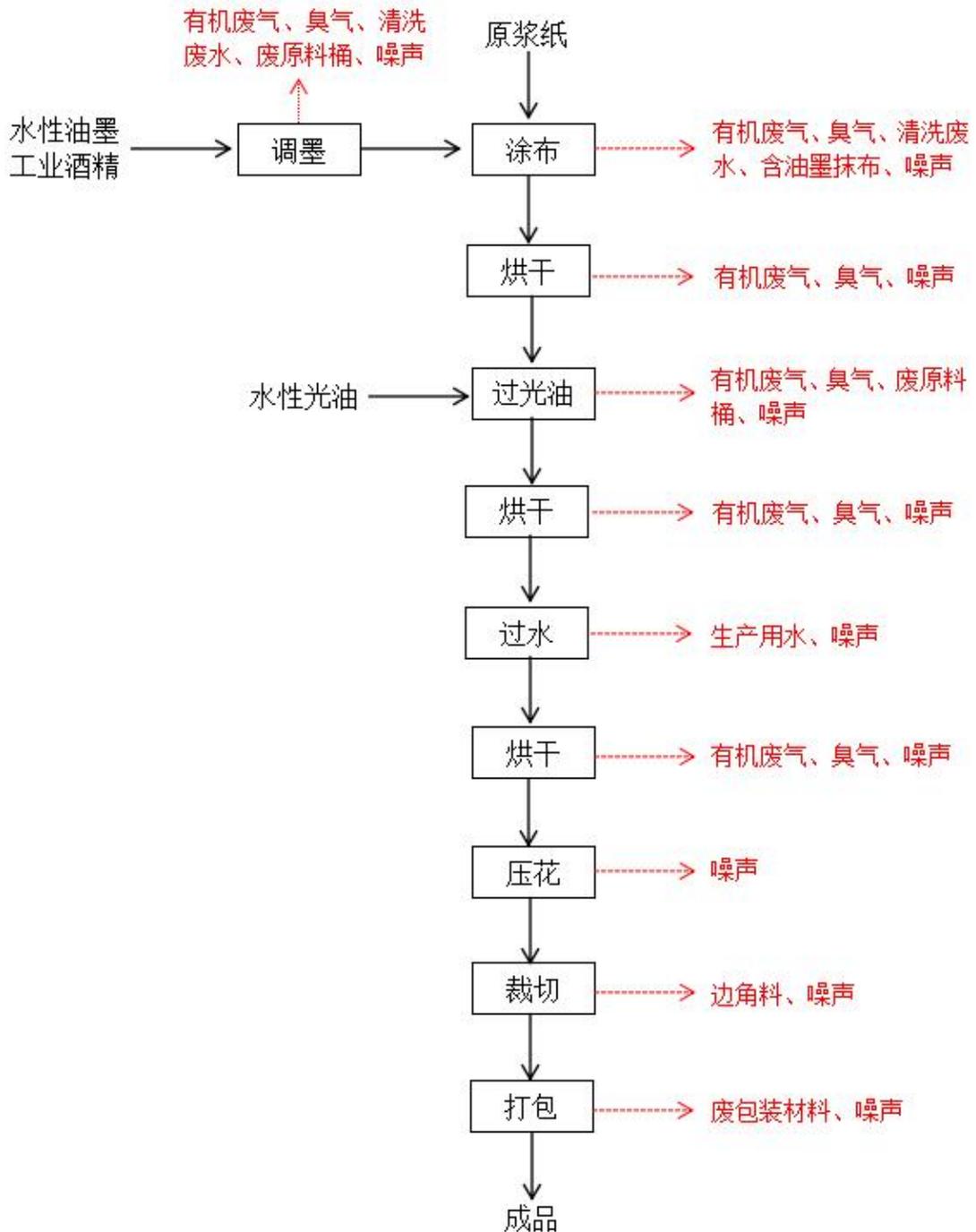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调墨：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产品色彩多样，项目需使用不同颜色的油墨进行调色，按照不同原色按不同比例调配得到不同的色相。调墨工人将水性油墨倒入调墨桶中进行调色，并加入少量工业酒精（125kg 油墨加入约 1kg

工业酒精），目的是助于上色的纸张快速干燥，调墨过程在调墨房内进行。调墨完成后需对调墨工具进行清洗，因此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有机废气、臭气、废原料桶和噪声。

(2) 涂布：首先将卷状原浆纸放置在涂布机最前端，配制好的油墨提前放置在油墨槽中，原浆纸通过转轴滚动传送至油墨槽进行上色，部分产品（产品颜色为白色、米黄色的）无需进行涂布工序，直接进行压花。当更换不同颜色的油墨时，需对涂布机的滚轮进行清洁，清洁方式是由工人采用自来水沾湿抹布擦拭，无需使用清洗剂（项目生产无版印、洗版等工序）。此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臭气、清洗废水、含油墨废抹布和噪声。

(3) 烘干：染色好的原浆纸经涂布机器辊轴牵引至涂布机配套的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使用电能。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臭气和噪声。

(4) 过光油：经烘干后的纸材传送纸光油槽上光油，起到增加光泽度、耐磨性、防水性的作用。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臭气、废原料桶和噪声

(5) 烘干：经上光油的纸材纸经辊轴牵引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使用电能。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臭气和噪声。

(6) 过水：烘干后的制裁通过机器滚动传送至一道水槽，为防止烘干后的纸材出现翘边等情况：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用水和噪声。

(7) 烘干：经过水后的纸材纸经辊轴牵引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使用电能。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臭气和噪声。

(8) 压花：烘干后的产品经过模辊碾压得到不同花纹的产品。此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9) 裁切：根据产品要求，使用裁切设备按设定好的尺寸进行裁切，产品尺寸主要为 797×1090mm、889×1194mm。此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和噪声。

(10) 打包：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统一放置在成品区中。此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 二、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废气	调墨	有机废气、臭气	VOCs、臭气浓度
	涂布		
	过光油		
	烘干		
废水	过水	生产用水	/
	清洗调墨工具	清洗废水	含水性油墨
	清洁涂布生产线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
固体废物	调墨	废原料桶	含水性油墨、工业酒精
	过光油	废原料桶	含光油
	清洁涂布生产线	含水性油墨废抹布	含水性油墨
	裁切	边角料	原浆纸
	原材料、打包	废包装材料	包装纸、塑料薄膜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含 VOCs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生产，因环保意识薄弱，未能及时办理环评手续便投产运营，区环保部门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开具花都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罚款决定书号为穗综花秀处字【2022】第 040035 号，目前企业已接受处罚并缴纳罚款，并委托我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申请同意报批环保手续。

### 2、与现有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有涂布生产线 3 条，年生产特种纸为 1425t/a，原辅料原浆纸使用量为 1500t/a，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28t/a，光油使用量为 10t/a，工业酒精使用量为 0.23t/a。现有项目生产流程同图 2-3 生产流程一致。现有项目投产以来主要产生污染物有生活污水、过水工序产生的生产用水和调墨桶清洗、清洁涂布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调墨、涂布、过光油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和臭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原料桶、含油墨废抹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设备运行噪声等。各污染物的产生量及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详见后续章节。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投产以来无收到投诉记录，现申报补办环评报批手续，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

#### （1）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和调墨桶清洗、清洁涂布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整改前项目原有的三级化粪池，只需对原有的化粪池进行维护即可；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清洗废水现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运走处理。

项目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0 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6.5-9	达标
	SS	mg/L	62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206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68.3	300	达标
	氨氮	mg/L	6.23	45	达标
	总磷	mg/L	0.52	8	达标
	总氮	mg/L	10.5	7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

## （2）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墨、涂布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

建设单位现在生产线上设置软帘围蔽收集有机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建设单位已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厂界废气进行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1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废气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835	—	/
	总 VOCs	浓度（mg/m <sup>3</sup> ）	12.3	—	/
		速率（kg/h）	0.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92	—	/
		排放速率（kg/h）	0.20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	/
废气处理前 DA00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8835	—	/
	总 VOCs	浓度（mg/m <sup>3</sup> ）	2.86	80	达标
		速率（kg/h）	0.054	2.5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5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	200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要求。

表 2-12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sup>3</sup> )	0.0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sup>3</sup> )	0.0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sup>3</sup> )	0.0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sup>3</sup> )	0.06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总 VOCs (mg/m <sup>3</sup> )	0.06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醇 (mg/m <sup>3</sup> )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甲醇 (mg/m <sup>3</sup> )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甲醇 (mg/m <sup>3</sup> )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甲醇 (mg/m <sup>3</sup> )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甲醇 (mg/m <sup>3</sup> )	ND	12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22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40	3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醇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3、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以及整改建议详见下表。

**表 2-13 项目现有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污染类型	整改前	整改后
	现存在问题	拟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废水	调墨桶清洗废水未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委托其处理项目清洗废水
废气	调墨房、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做收集处理	调墨房废气无组织排放，在涂布、烘干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并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未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未按标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按要求签订危废合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回收处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 大气环境</b></p> <p>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p>						
	<p><b>表 3-1 2023 年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p>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p>						
<p><b>②其他污染物</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 VOCs，由于 VOCs 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不对 VOCs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p>							
<p><b>2.地表水环境</b></p>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天马河，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狮岭至新街河干流）的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IV类。天马河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信一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12月9日在天马河进行连续3天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详见附件5）。引用数据的监测断面为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m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3-2。

表 3-2 天马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pH为无量纲，水温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其余为mg/L)

污染物	监测断面及监测时间						(GB3838-2002) IV类	达标情况
	W1			W2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9日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9日		
pH	7.1	7.1	7.1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24.8	24.5	24.7	25.3	25.0	25.1	/	/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COD <sub>Cr</sub>	32	33	36	20	19	22	≤30	超标
BOD <sub>5</sub>	8.7	9.4	9.6	6.4	6.8	6.8	≤6	超标
氨氮	1.46	1.56	1.56	1.52	1.66	1.61	≤1.5	超标
DO	3.14	3.08	3.11	2.69	2.63	2.66	≤3	超标
总磷	0.17	0.16	0.18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5.40	5.21	5.43	5.66	5.70	5.80	≤1.5	超标
LAS	0.612	0.568	0.634	0.092	0.099	0.106	≤0.3	超标
悬浮物	24	24	25	44	45	47	/	/
石油类	0.43	0.46	0.48	0.34	0.32	0.3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200	1200	1200	1400	1300	1200	20000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天马河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目前天马河的水质不能满足其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其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两岸的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的流量较小，上游大量的污水排入河内从而导致下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要求。

为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花都区将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落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采取措施截断企业、餐饮店入河的排水管，组织相关单位全面开展河涌垃圾、淤泥清理工作，全面推动沿河边商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经《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彻底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的目标，预计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可满足相应水质功能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2类区，本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由于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底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3-3，项目周边敏感点位置如附图 4 所示。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岐山村	-281	235	居住区	人群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约 350

注：以生产车间的中点为坐标原点（0，0）

**2.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贵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东南面约 270 处为永久基本农田 1#，东南面约 430m 处为永久基本农田 2#详见附图 4。

###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天马河。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 2.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涂布、	DA	总 VOC <sub>s</sub>	15	80	2.5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

过光油 烘干工 序产生 的废气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
		NMHC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臭气		2000(无 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	总 VOCs	/	2.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3
		甲醇	/	12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
		臭气	/	20(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	NMHC	/	1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1616-2022)表 A.1
				30	/	

注：项目排气筒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需要按 50%执行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 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项目体废物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7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分类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8-2019)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2025-2012)。

<b>总 量 控 制 指 标</b>	<p>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96t/a。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即COD<sub>Cr</sub>≤40mg/L，氨氮≤5mg/L。因此，本项目COD<sub>Cr</sub>总量控制指标0.0038t/a，氨氮总量控制0.0005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sub>Cr</sub>、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sub>Cr</sub>：0.0076t/a，氨氮：0.0010t/a。</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以总 VOCs 计，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0.9881t/a（有组织排放量为0.126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8617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总 VOCs 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1.9762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加工，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项目无基础开挖等土建施工，仅对厂房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产生的噪声，但其影响较小且耗时较短，将随着项目设备进厂的完成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水</b></p> <p><b>(1) 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和调墨桶清洗、清洁涂布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m<sup>3</sup>/人·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以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等，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中广东属于五区，COD<sub>Cr</sub> 产污系数为 285mg/L、NH<sub>3</sub>-N 为 28.3mg/L、总磷为 4.10mg/L、总氮为 39.4mg/L。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 BOD<sub>5</sub>、SS 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p>

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BOD<sub>5</sub> 为 150mg/L、SS 为 200mg/L。三级化粪池对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COD<sub>Cr</sub>40%、BOD<sub>5</sub>40%、NH<sub>3</sub>-N10%、SS60%、总磷 20%、总氮 10%，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96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39.4
	产生量 (t/a)	0.0274	0.0144	0.0192	0.0027	0.0004	0.0038
	处理效率 (%)	40	40	60	10	20	10
	排放浓度 (mg/L)	171	90	80	25.47	3.28	35.46
	排放量 (t/a)	0.0164	0.0086	0.0077	0.0024	0.0003	0.0034

### ②生产用水

项目纸材过光油烘干后。为防止纸材有翘边情况出现，纸材通过机器滚动传送至一道水槽。水槽尺寸约为：1.3m×0.6m×0.06m，水槽内有效容积为 0.037m<sup>3</sup>（总容积的 80%），产品每日带出约 10%损耗，该部分用水不外排，只需每日补充新鲜水，则需补充水量为 1.1t/a，

### ③清洗废水

项目由于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更换不同颜色的油墨，更换油墨时需要用抹布对涂布机进行擦拭清洁，抹布清洗干净后会重复利用，利用到一定程度后更换，因此清洗抹布会产生少量废水，以及每次调墨后需对调墨工具（调墨桶、搅拌器）进行清洗，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项目拟设置 3 条涂布生产线，预计每天擦拭清洁涂布机 1 次，每次用水量约 0.06m<sup>3</sup>/d，年工作 300 天，则擦拭清洁涂布机用水量为 18m<sup>3</sup>/a。不考虑损耗时，擦拭清洁涂布机产生废水量为 18m<sup>3</sup>/a。

项目设置一个尺寸为 1.8m×0.6m×0.8m 的水池，用于清洗调墨工具，水池有效容积为 90%，故清洗水池有效容积为 0.7776m<sup>3</sup>。项目预计每天清洗调墨工具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调墨工具带走及蒸发损耗水量约占池液的 1%，即每日损耗水量为 0.0078m<sup>3</sup>/d，2.34m<sup>3</sup>/a。水池内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清洗池废水拟每 7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清洗废水量为 0.7776m<sup>3</sup>，年更换废水量为 33.3257m<sup>3</sup>/a。

综上，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1.3257m<sup>3</sup>/a，清洗废水含有水性油墨，属于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生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 (3)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天马河。

#### 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水质

根据《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污水采用“A<sup>2</sup>O”工艺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最终汇入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

所示。

表 4-3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4</sub> -N	动植物油
三期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500	≤300	≤400	--	≤10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0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故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量

为了解新华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行情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年1月-12月）》中新华污水处理厂数据，详见下表。

表 4-4 新华污水厂（三期）运行情况一览表（2023年1月-12月）

月份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设计 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 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 标准 (mg/L)	平均进 水氨氮 浓度 (mg/L)	出水 是否 达标	超标 项目 及数 值
1	10	8.16	280	164	30	23.5	是	无
2	10	8.46	280	197.55	30	29.66	是	无
3	10	7.44	280	227	30	35.3	是	无
4	10	7.91	280	313	30	25.6	是	无
5	10	8.87	280	276	30	19.4	是	无
6	10	10.99	280	242	30	16.6	是	无
7	10	11.88	280	204	30	20.5	是	无
8	10	12.61	280	180	30	16.3	是	无
9	10	12.78	280	160	30	13.8	是	无
10	10	10.91	280	220	30	23	是	无
11	29.9 (1-3期)	28.75	300	255.4	30	33.31	是	无
12	29.9 (1-3期)	27.11	300	266.14	30	34.13	是	无

根据上表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三期可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三期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13 万吨/日，目前平均处理量为 12.989 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为 0.011 万吨/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t/d，排放量较少，占新华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29%，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和污染物削减情况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目前新华污水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稳定且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者，对纳污水体天马河影响较小。

####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 **2、废气**

### **（1）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使用原辅材料为水性油墨和工业酒精，在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

#### **①调墨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不需要稀释剂，仅需使用不同颜色的油墨进行调色，以及入少量工业酒精（125kg 油墨加入约 1kg 工业酒精），目的是助于上色的纸张快速干燥。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表 C.1 印刷生产 VOCs 产污环节及产生占比”可知，平版印刷在调墨间（调墨工序）不会产生 VOCs，故本环评不对水性油墨在调墨工序产生废气做定量分析。

因此调墨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由工业酒精挥发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工业酒精使用量为 0.23t/a，工业酒精成份主要为甲醇为 99.85%，故工业酒精 VOCs 挥发量为 0.2297t/a，在调墨房无组织排放。调墨房每天工作时间约 3 小时，则调墨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2552kg/h。

②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28t/a、水性光油使用量为 1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和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8%；水性光油成份有水性丙烯酸树脂 70-95%、消泡剂 0.1-0.5%、聚乙烯蜡 1-2%、水 1-13%，其中聚乙烯蜡具有可挥发性，则本评价 VOCs 产生系数取光油占比值 2%；故水性油墨 VOCs 挥发量为 1.064t/a，水性光油 VOCs 挥发量为 0.2t/a。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建设项目有涂布生产线 3 条，拟对涂布生产线设置局部围蔽，通过在设备四周加装软帘，采取负压抽风的形式进行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档（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项目涂布生产线控制风速为 0.4m/s，故收集效率取 50%。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中有关公式，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按以下公式计算设备所需风量 Q：

$$Q=W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sub>x</sub>—控制风速，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4m/s；

根据项目设备情况，3 条涂布生产线上各设置一个尺寸为 12m×1.5m 集气罩，与污染物距离约为 0.3m，则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得出每条生产线所需风量为 5184<sup>3</sup>/h，则计算总风量为 15552<sup>3</sup>/h。考虑到风量系统损耗等因素，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设计风量需为计算总风量的 1.2 倍或以上，因此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20000<sup>3</sup>/h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3-3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处

理效率为 45~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进行计算，本项目取 6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1 - (1 - 65\%) \times (1 - 65\%) = 87.8\%$ ，综合考虑到项目净化设备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其去除效率可能因产污设备、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性质、温度等的差异而有所浮动，保守起见，本报告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80%。

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	
		VOCs	
产生总量 (t/a)		1.2640	
收集效率 (%)		50	
有组织	产生量 (t/a)	0.6320	
	产生速率 (kg/h)	0.2633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13.1667	
	处理效率 (%)	80	
	排放量 (t/a)	0.1264	
	排放速率 (kg/h)	0.052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333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6320	
	排放速率 (kg/h)	0.2633	

根据上表可知，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1.2640t/a，其中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6320t/a，排放量为 0.1264t/a，排放浓度为 2.63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320t/a，排放速率为 0.2633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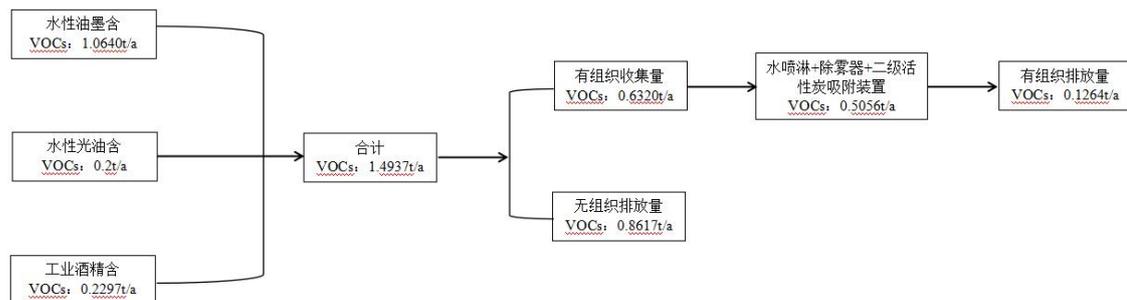


图 4-1 VOCs 平衡图

### ③臭气

项目水性油墨带有特殊气味，在生产过程中散发至大气环境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项目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3-3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单层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65%，则有机废气总体去除效率为87.8%，综合考虑到项目净化设备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其去除效率可能因产污设备、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性质、温度等的差异而有所浮动，保守起见，本评价废气处理效率取80%。本项目在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是一个物理过程，因此还可以采用高温蒸汽将使用过的活性炭内之杂质进行脱附，并使其恢复原有的活性，以达到重复使用的目的，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再生后的活性炭其用途仍可连续重复使用及再生。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 (3)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6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113°9'46.224"E, 23°21'41.530"N	VOCs 臭气浓度	15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4) 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或生产设施开机时废气处理设施未及时开启和生产设施关停前废气处理设施已关停的情况下,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次/年)/
DA001	涂布、过光油、烘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活	VOCs	13.1667	0.2633	1	1

	干工序	性炭已饱和				
<b>应对措施:</b>						
1、在准备工作前,应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后再开始工作;待工作彻底完成后,再关停废气处理设施。						
2、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当发生非正常排放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相应的维修,直至完全排除故障能够正常运转方可恢复生产。						
<b>(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在项目西北面的岐山村,距离本项目约350米,项目各污染源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p>						
<b>(7) 监测计划</b>						
根据项目的产污情况,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b>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b>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后	NMHC	1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上下风向	总 VOCs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来源主要为涂布生产线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的声压级范围为 70~85dB (A)。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 ②购置环保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 ④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发生喧哗等；
- ⑤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志；装卸货物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噪声的作业噪声。

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 (A)，本评价取 20dB (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 (A)，本评价取 5dB (A)。

综上，项目源强及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涂布生产线 1	85	合理布局、基础	21	22	0.5	2.5	77	8:00~18:00	25	52	1
	涂布	85		20	25	0.5	6.5	69		25	44	1

生产 线2		减 振、 隔声										
涂布 生产 线3	85		16	27	0.5	8.5	66		25	41	1	

注：以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0），地理坐标为 113°9'45.196"E，23°21'40.659"N，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 （2）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室外声源采用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L_{p(r)} = L_{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dB；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针对昼间进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噪声预测点	西北侧厂界	东南侧厂界
设备噪声叠加值	89.8	
噪声削减量	25	25
设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m	21	2.5

贡献值	38	57
评价标准	2类(昼间≤60dB(A))	
是否达标	是	是

备注：项目西南、东北侧厂界与其他厂房共墙，故不对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在可接受范围内。

###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246-2022），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246-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原料桶、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共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日常办公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裁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浆纸量的 5%，边角料产生量为 7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8198-2020），

纸质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223-009-04。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废塑料薄膜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纸产生量约 0.1t/a，废塑料薄膜产生量约 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8198-2020），废纸固废代码为 223-009-04，废塑料薄膜固废代码为 223-009-06。

④废原料桶：项目原料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和工业酒精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原料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1.8t/a，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水性油墨废原料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⑤含水性油墨废抹布：项目在对涂布机擦拭清洗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水性油墨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抹布清洗干净后循环使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便更换，废抹布产生量约 0.01t/a，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水性油墨废原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⑥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该装置对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80%。根据上文可知有组织 VOCs 收集量为 0.6320t/a，排放量为 0.1264t/a，理论上本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约为 0.5056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250\text{g/kg}$  活性炭，即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质量比达 25%时就需要进行更换，故理论上活性炭用量为 2.0224t/a。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废气处理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20000	
设备尺寸 (m)	1.5×1.5×1.4	1.5×1.5×1.4
过滤风速 (m/s)	0.82	0.82
吸附面积 (m <sup>2</sup> )	2.1	2.1

炭层设置层数	3	3
单层活性炭填装厚度 (m)	0.2	0.2
停留时间 (s)	0.73	0.73
活性炭单次填装量 (t)	0.6426	0.6426
更换频次 (次/a)	3	3
活性炭更换量 (t/a)	1.9278	1.9278
总活性炭量更换量 (t/a)	3.8556	
理论所需活性炭量 (t/a)	2.0224	
是否满足需要	是	
<p>备注：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p> <p>2、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p> <p>3、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sup>3</sup>，本项目按 0.65g/cm<sup>3</sup> 计；</p> <p>4、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蜂窝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p> <p>5、过滤风速=风量/（长×宽×层数×3600s）；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p> <p>6、活性炭单次填装量=吸附面积×单层活性炭填装厚度×炭层设置层数×蜂窝状活性炭密度</p>		
<p>本项目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中活性炭吸附箱过滤风速为皆小于 1.2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易小于 1.2m/s）要求；有机废气在处理系统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位于 0.5s-2s 间，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活性炭更换量大于其对应实际所需量，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满足有机废气吸附的要求。</p>		
<p>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废活性炭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3.8556+0.5056=4.36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并且危废间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漏处理，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p>		
<p>⑦清洗废水</p>		
<p>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1.3257t，经收集收定期交由具</p>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清洗废水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99-12。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1.8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裁切	75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打包	0.15	
3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盛装水性油墨、工业酒精	1.8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含水性油墨废抹布	擦拭清洁涂布设备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4.3612	
		清洗废水	清洗调墨工具、擦拭涂布设备	51.3257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1	废原料桶	HW49	900-41-49	1.8	盛装水性油墨光油、工业酒精	固态	含水性油墨	1周	T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3	含水性油墨废抹布	HW49	900-41-49	0.01	擦拭清洁涂布设备	固态	含水性油墨	1周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612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含VOCs	4个月	T	
4	清洗废水	HW12	900-299-12	51.3257	清洗调墨工具、擦拭涂布设备	液态	含水性油墨	1周	T	

注：危险特性性质中“T”代表毒性。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暂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期不宜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 2)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需要包括基本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以及委托利用/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等。

### a、收集和厂内转移：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区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 b、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暂存，危废间位于本项目东南侧，危废间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均为密封包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20cm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 c、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

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项目拟采取的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案较为全面、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问题。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41-49	/	位于项目车间西北处	12m <sup>2</sup>	20t	2个月
	含水性油墨废抹布	HW49	900-41-49	袋装				2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个月
	清洗废水	HW12	900-299-12	桶装				2个月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有①原料水性油墨、工业酒精因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倾倒，导致其下渗污染地下水；②清洗废水倾倒或泄漏，导致其下渗污染地下水；③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因此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土壤：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臭气浓度，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和车间均已做硬底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贮存在生产车间内，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到密闭容器或桶中并加盖储存，统一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在转运各环节做好密闭、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 （3）分区防控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土壤环境。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气治理措施均按照要求设计，并定期进行维护。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表 4-16 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	车间	生产区	地面	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区	原料区	水性油墨	油墨堆放区	做好防渗漏措施（铺设混凝土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刷地坪漆）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废间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设置在车间和办公室内，生活垃圾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仓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6、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租赁已建厂房作生产经营场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贵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半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4-1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类别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类别
1	原浆纸	原料	不属于
2	水性油墨	辅料	属于
3	水性光油	辅料	属于
4	工业酒精	辅料	属于
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不属于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不属于
7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属于
8	含水性油墨废抹布	危险废物	属于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属于
10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属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临界值见下表。

表 4-18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q/Q
水性油墨	危害水环境物质	4	100	0.04
水性光油		1.25	100	0.0125
清洗废水		8.5543	100	0.0855
工业酒精	健康危废急性毒性物质	0.05	50	0.001
废原料桶		0.3	50	0.006
含水性油墨废抹布		0.0017	50	0.00003
废活性炭		1.4537	50	0.0291

根据上表，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值比值 Q 为  $0.17413 < 1$ ，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具体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生产车间	火灾	可能因生产或管理疏忽、电气故障、电路老化、员工在车间吸烟等引起的火灾以及火灾引发的伴、次生污染事故
油墨堆放区	水性油墨泄漏	原料搬运过程中若原料包装不密闭或使用后未及时加盖拧紧，有可能在发生发生倾倒引起泄漏，泄漏容易有可能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沿着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地下水环境及附近水体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②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漏情况和收集桶情况。危废暂存间设置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③派专人负责每天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如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及时汇报，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再生产。

④应加强对设备和电路的定期检查，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火灾事故；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车间要严禁烟火。

⑤车间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定期对消防安全负责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及演练；储存原材料、产品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则可将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用水不外排；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
2	废气	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0
3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2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6
合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布、过光油、烘干工序 (DA001)	总 VOC <sub>s</sub>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 VOC <sub>s</sub>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总 VOC <sub>s</sub>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 VOC <sub>s</sub>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	
	生产用水	/	回归生产、不外排	/	
	清洗废水	/	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含水性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②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漏情况和收集桶情况。危废暂存间设置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③派专人负责每天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作，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如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及时汇报，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再生产。④应加强对设备和电路的定期检查，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火灾事故；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车间要严禁烟火。⑤车间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定期对消防安全负责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及演练；储存原材料、产品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 VOCs	/	/	/	0.9881t/a	/	0.9881t/a	0.9881t/a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排放量	/	/	/	96t/a	/	96t/a	96t/a
	COD <sub>Cr</sub>	/	/	/	0.0164t/a	/	0.0164t/a	0.0164t/a
	BOD <sub>5</sub>	/	/	/	0.0086t/a	/	0.0086t/a	0.0086t/a
	SS	/	/	/	0.0077t/a	/	0.0077t/a	0.0077t/a
	氨氮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总磷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总氮	/	/	/	0.0034t/a	/	0.0034t/a	0.0034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t/a	/	1.8t/a	1.8t/a
	边角料	/	/	/	75t/a	/	75t/a	75t/a
	废包装材料	/	/	/	0.15t/a	/	0.15t/a	0.15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1.8t/a	/	1.8t/a	1.8t/a
	含水性油墨废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4.3612t/a	/	4.3612t/a	4.3612t/a
	清洗废水	/	/	/	51.3257t/a	/	51.3257t/a	51.325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东南面-池塘



西南面-广州赛睿斯家具有限公司



西北面-广州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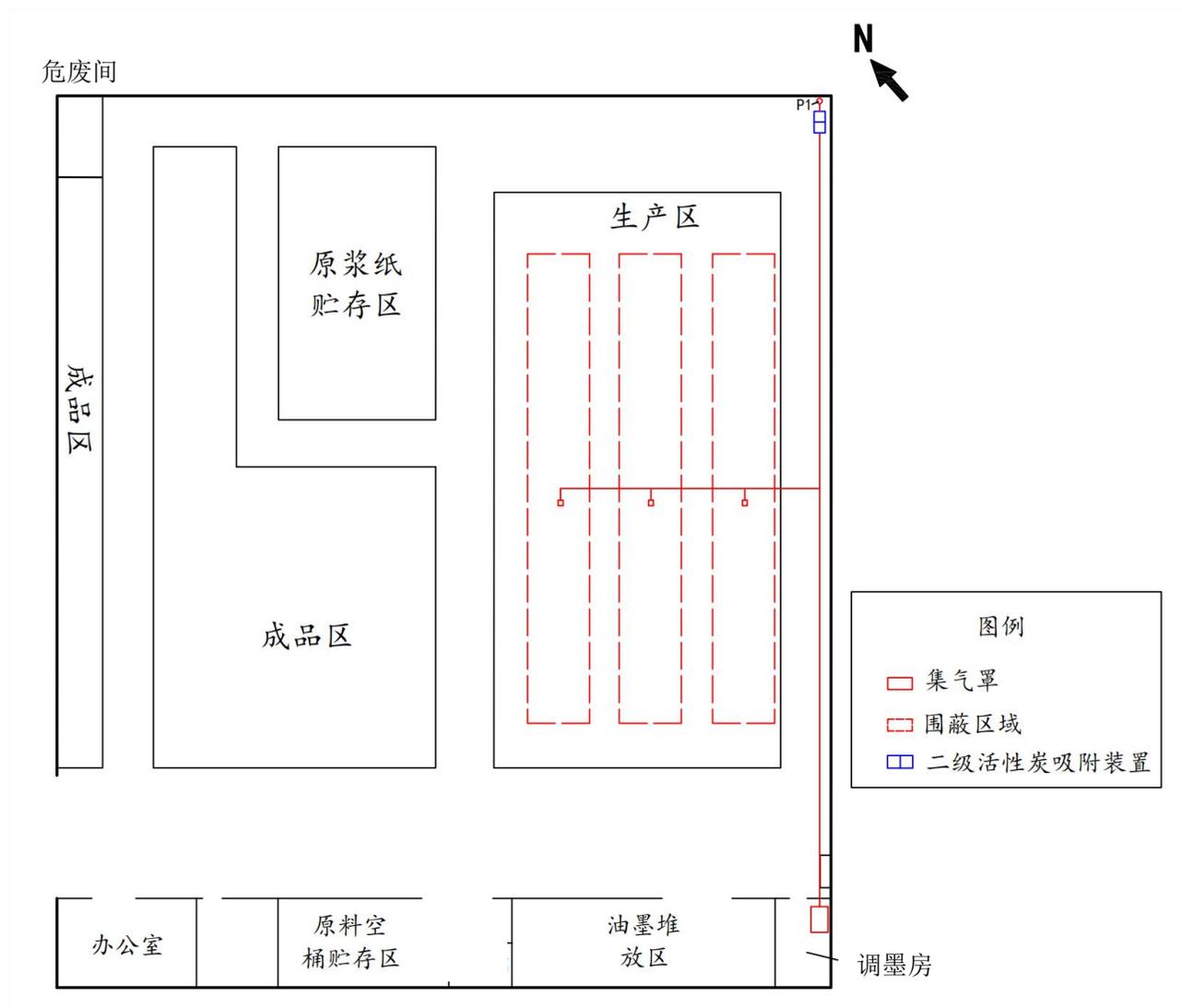


东北面-广州市超丰源电子有限公司

附图3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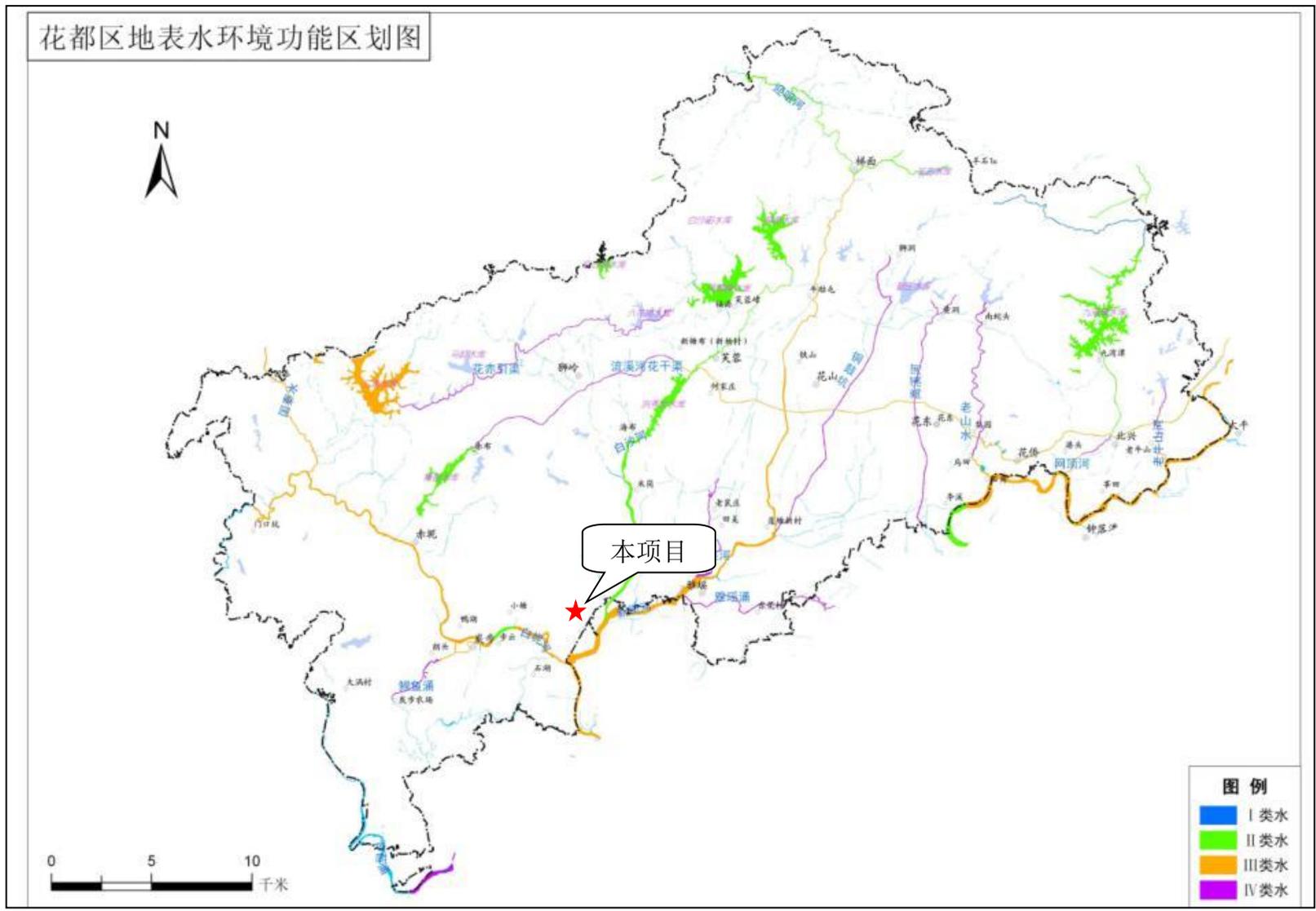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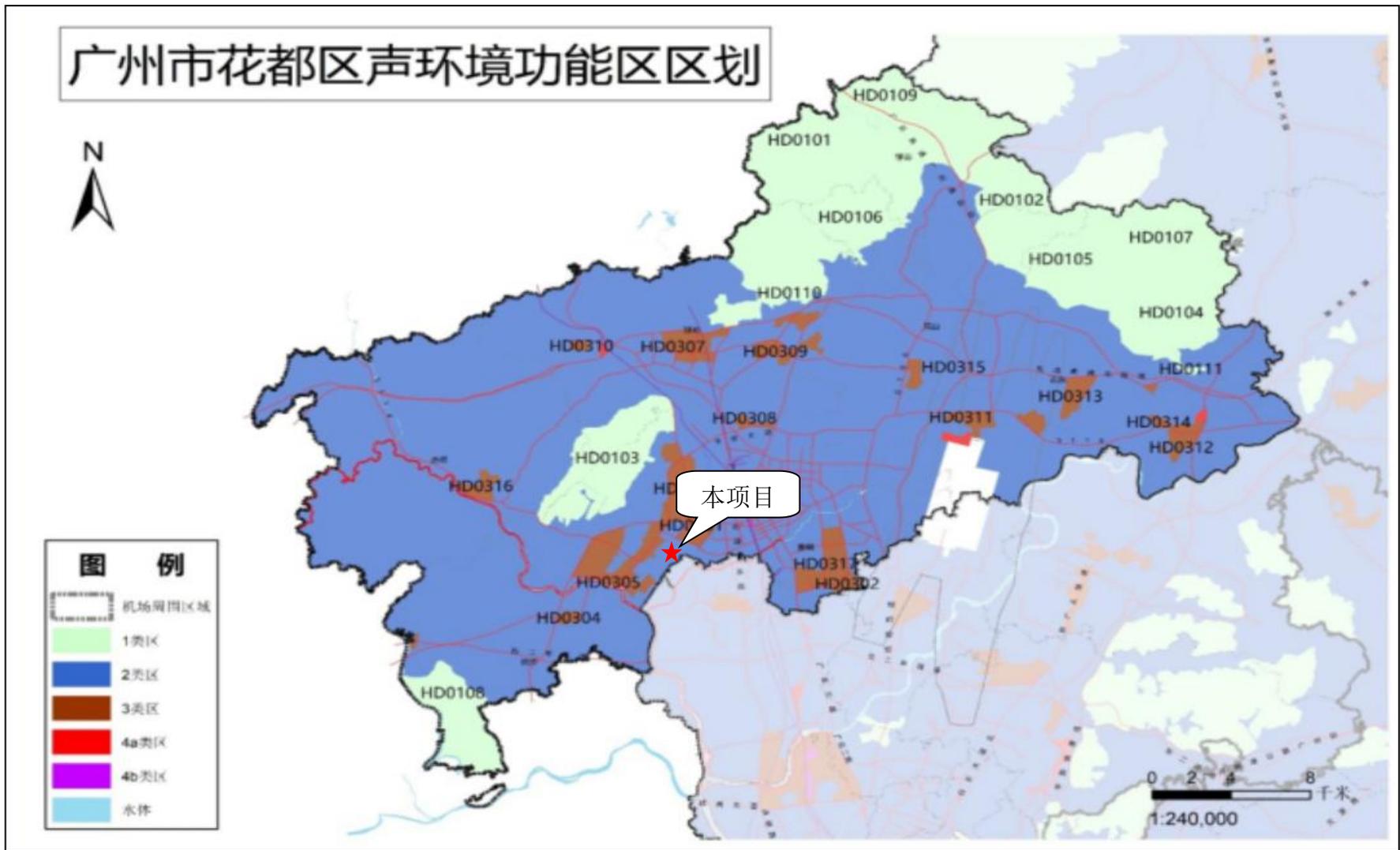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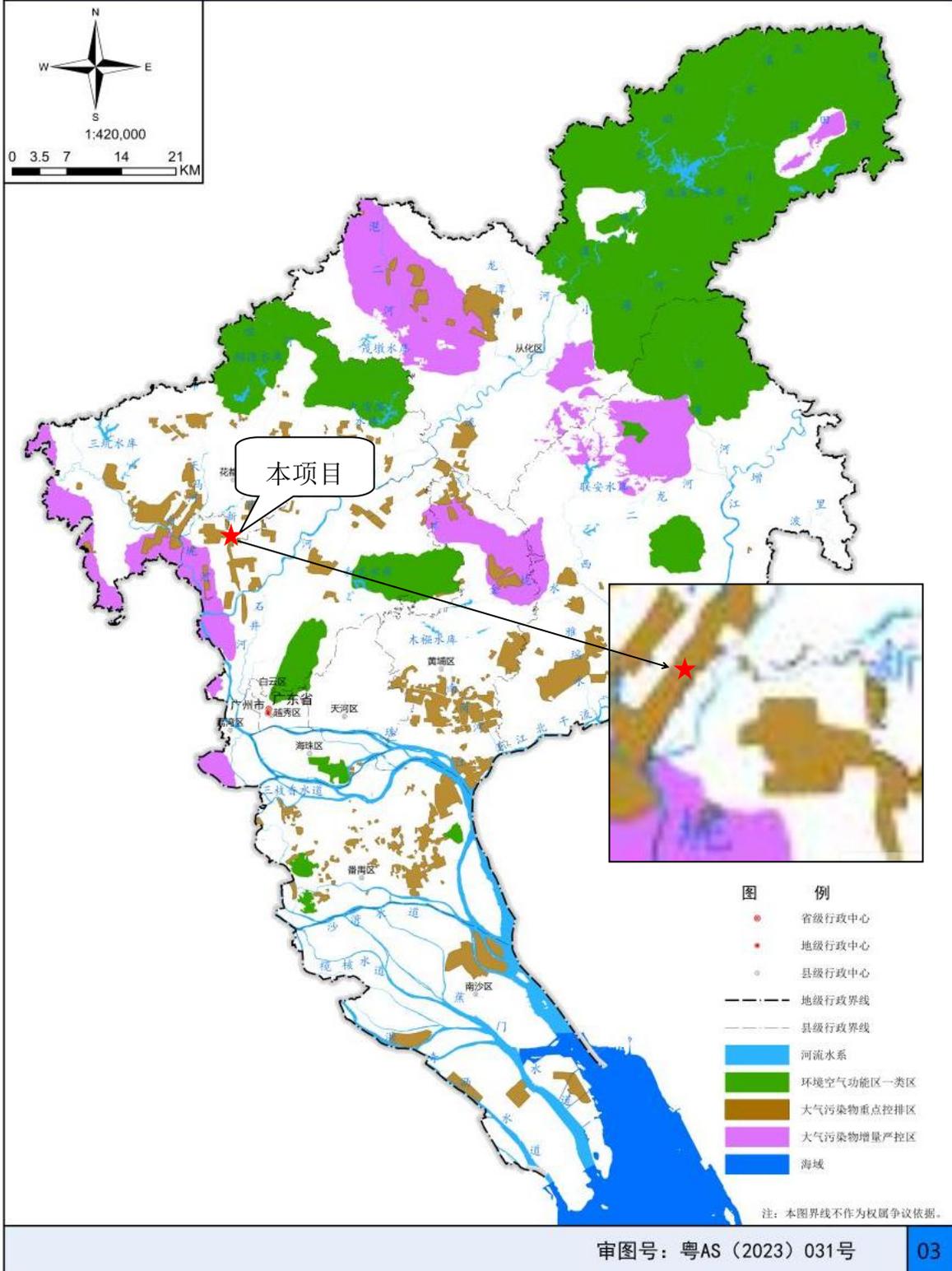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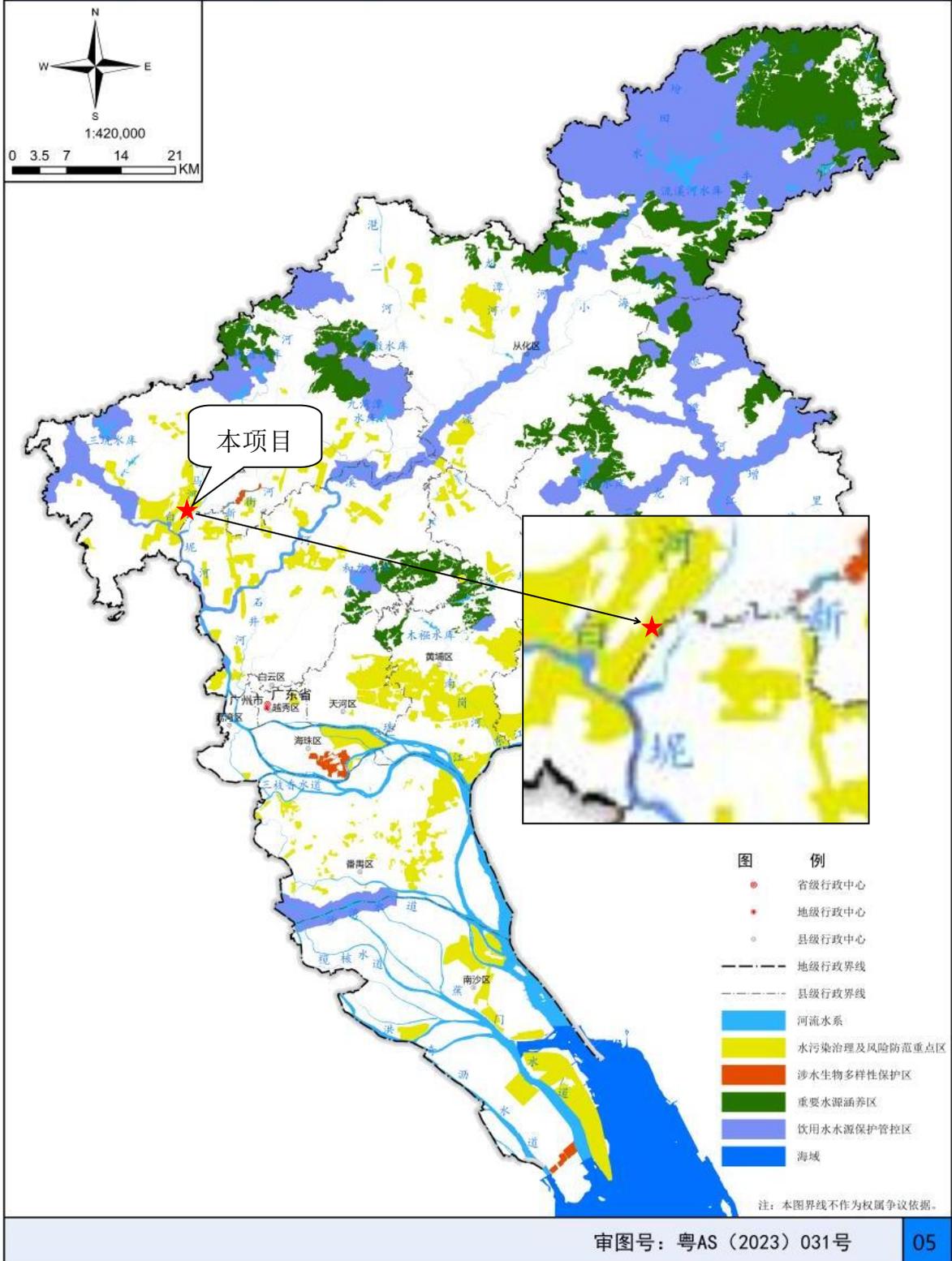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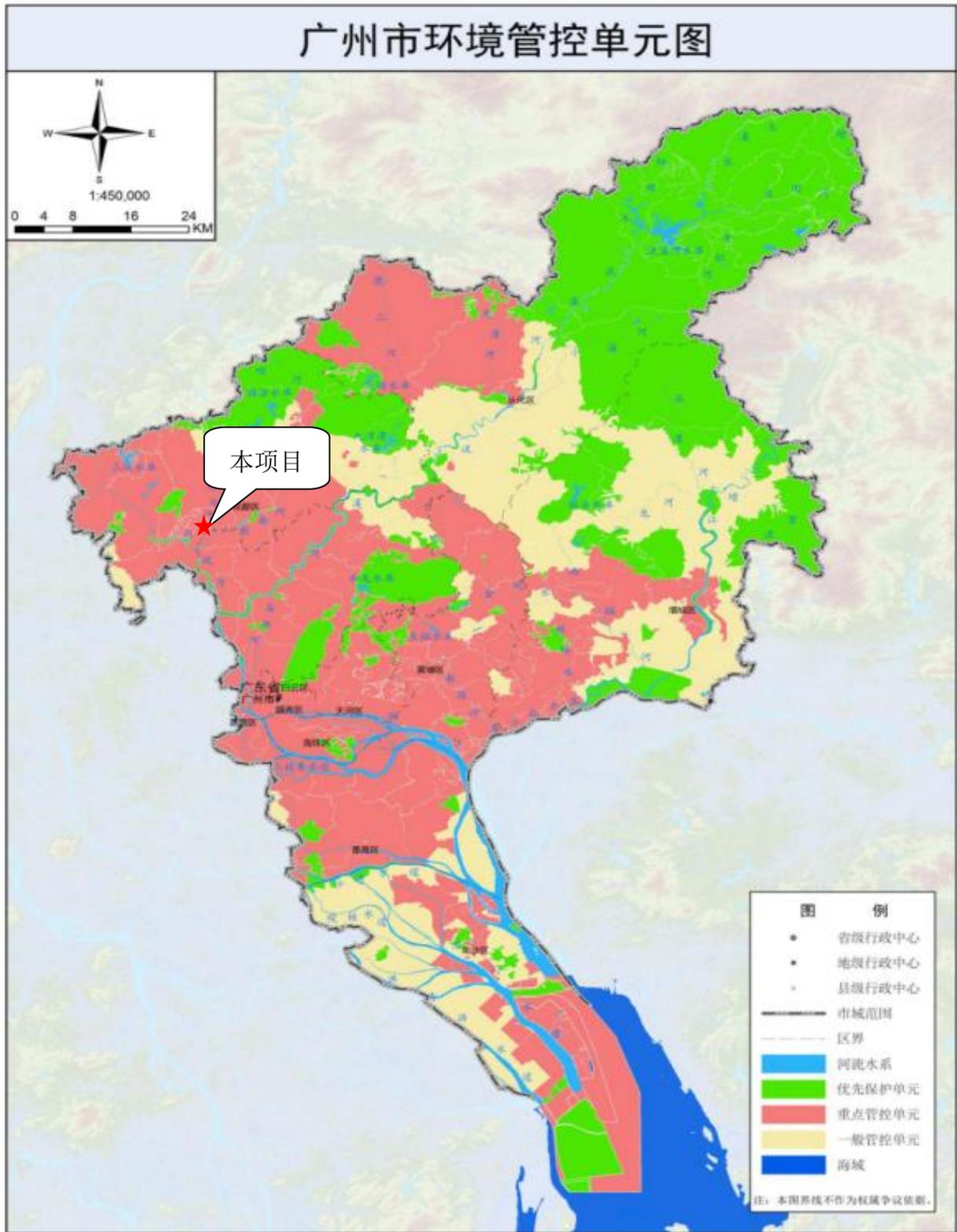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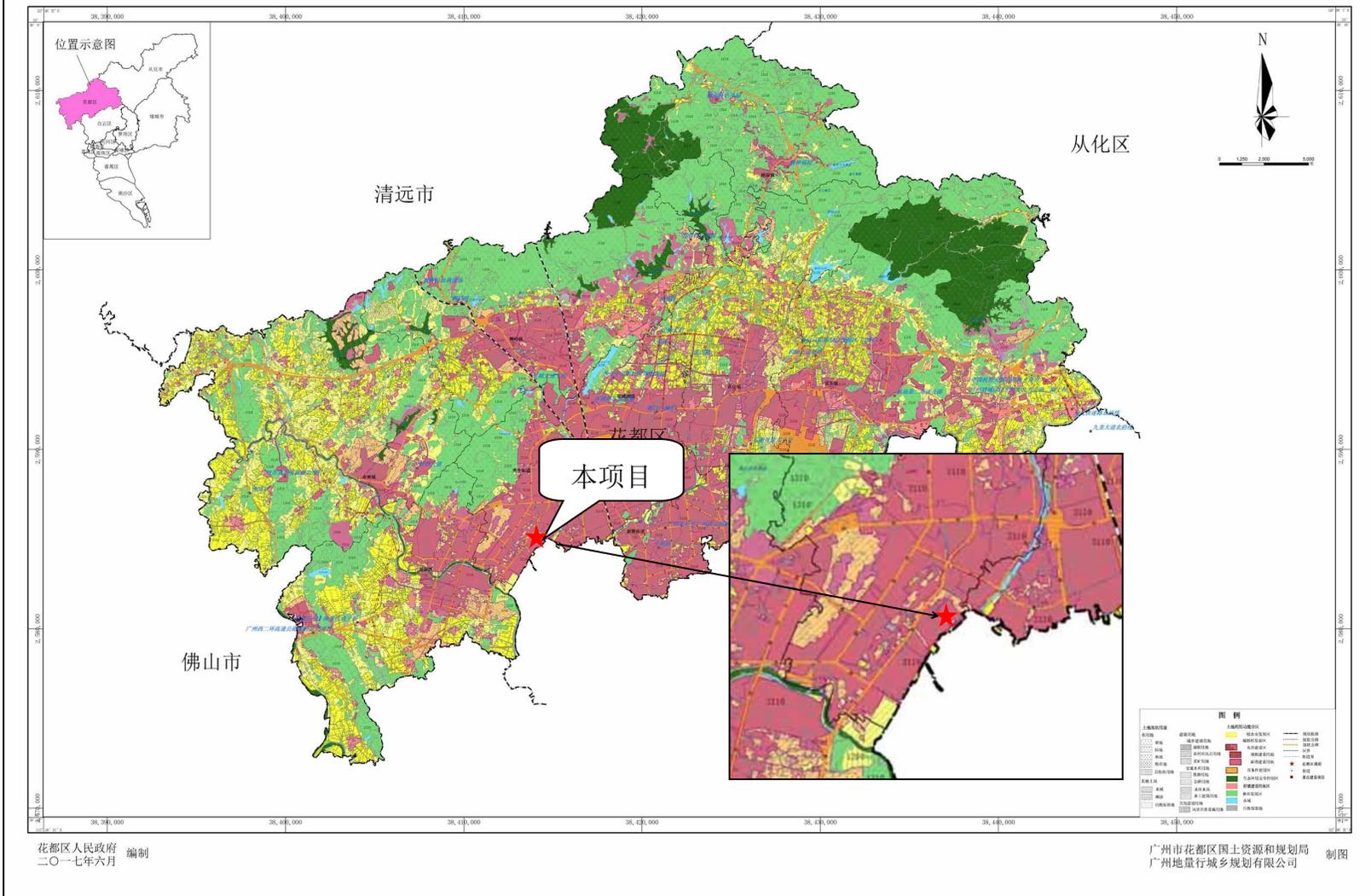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6 市政污水管网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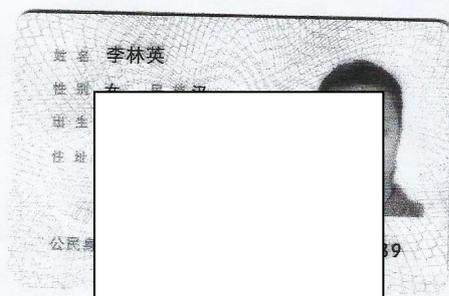
编号: S211202103855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KJY4W		
名 称 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9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林英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9月18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造纸和纸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7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 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 林傅荣 (身份证号码: )

乙方(承租方): 赖维山 (身份证号码: )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 第二条 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范围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 花都区秀全街岐山村岐岐厂内 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分摊空地面积 500 平方米。乙方对该场地已充分了解,同意承租。

##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	¥129750元	贰拾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2024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30日	¥132725元	叁拾贰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免租期为(15天)个月,即2021年5月1日计收租金。

## 第四条 租金缴交办法和欠租费用的约定

1、租金不包含税务发票费用。租金每次按月计数,乙方应在每月1号前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若逾期缴纳,则从起租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欠交费用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15日不交租金属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完全同意甲方及时收回出租场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完全同意因拖欠或欠缴租金的原因影响租赁场地的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2、双方约定,乙方须于每月1号前以现金方式缴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缴交租金和水电费用。乙方逾期缴交的,以实际到账日结算违约金。

3、开户行: 中国银行  
 户名: 林傅荣  
 账号: 6216611900024202788

##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89250 (大写: 捌仟玖佰贰拾伍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租赁期满且无损坏本合同项下物业的前提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在承租期间中途退场,以上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 六条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物业;
2. 甲方有权利对本合同项下物业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和治安状况检查;
3. 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有无拖欠其聘用人员工资的情况。
4.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水电(已有)。

## 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维持本合同项下物业范围内的治安,妥善保暖存放于该物业范围内的财务,如因失窃等原因造成财物损失的,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场地不能用作有污染或违法作业,有关经营报批手续及环保、消防、卫生、保险、租赁场地政府所收税费等事项由乙方自理,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经营,如违反合法经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签约人为乙方租赁场地指定的防火责任人及治安责任人,如发生消防或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签约人为乙方租赁场地指定的防火责任人及治安责任人,乙方同意因乙方经营而产生的费用,债务及一切纠纷由乙方完全承担。
4. 乙方场地维护、墙体维护和漏水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物业存放或储蓄危险、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
6. 乙方在租用期间应对租赁物妥善保管。正常使用,不得损坏,应承担保养、维护、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发现租赁物自然损坏,应及时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使用租赁物不当或者人为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7. 乙方承担上述租赁物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治安费、卫生费等。
8. 乙方不得对原建筑进行违法改建加建。
9. 厂房保险购买再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乙方租用厂房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11. 厂房设施设备加建,乙方租用厂房后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时,所需的水电扩宽、道路、下水道、环境改造,环保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如因乙方不按政策擅自违规搭建受到相关处理导致原建筑受损,一起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负责赔偿损失。
12. 甲方交付货梯乙方使用签合同日期起,货梯使用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维护保养由乙方全权负责至合同期满结束。
13. 注明仓库旁边空地约160方,搭建好后按160方X20元计算。

## 八条 征收补偿

1. 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为双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租金及相关费用按实际使用日结算。
2. 在租赁期内,因法律、法规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如遇政府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安居工程建设、因城市规划建设或“三旧”改造需要拆迁的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甲乙双方必须服从

乙方其他未征收租赁物面积使用的，乙方继续承租使用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走法律途径处理。

3、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征收所有建筑物补偿归甲方所有，搬迁费归乙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拖延撤离时间，如造成甲方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其它约定

- 1、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对自聘人员违反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它不正当行为承担责任，如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亦由乙方完全承担。
- 2、有关装修费用的约定，合同期满后，乙方已经投入租赁场地的装修和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退场时（含乙方违约造成的中途退场），一切安装在物业结构或墙体内的装修和固定设备乙方不得拆除和破坏，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出租本合同项下物业，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
- 3、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租赁物，如乙方需使用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地方，必须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方能使用。
- 4、租赁期间使用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基本电费按总用电量分摊，加收 0.15 元每度。变压器维护维修管理服务费。
- 5、乙方经营期间盈亏自负，产生债权债务、劳资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工伤、未签订劳动合同之赔偿等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6、禁止乙方转租或以联营方式转租租赁物。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署及收取押金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林偉榮

乙方（签字）：張維川

联系电话：13622223141

联系电话：139227763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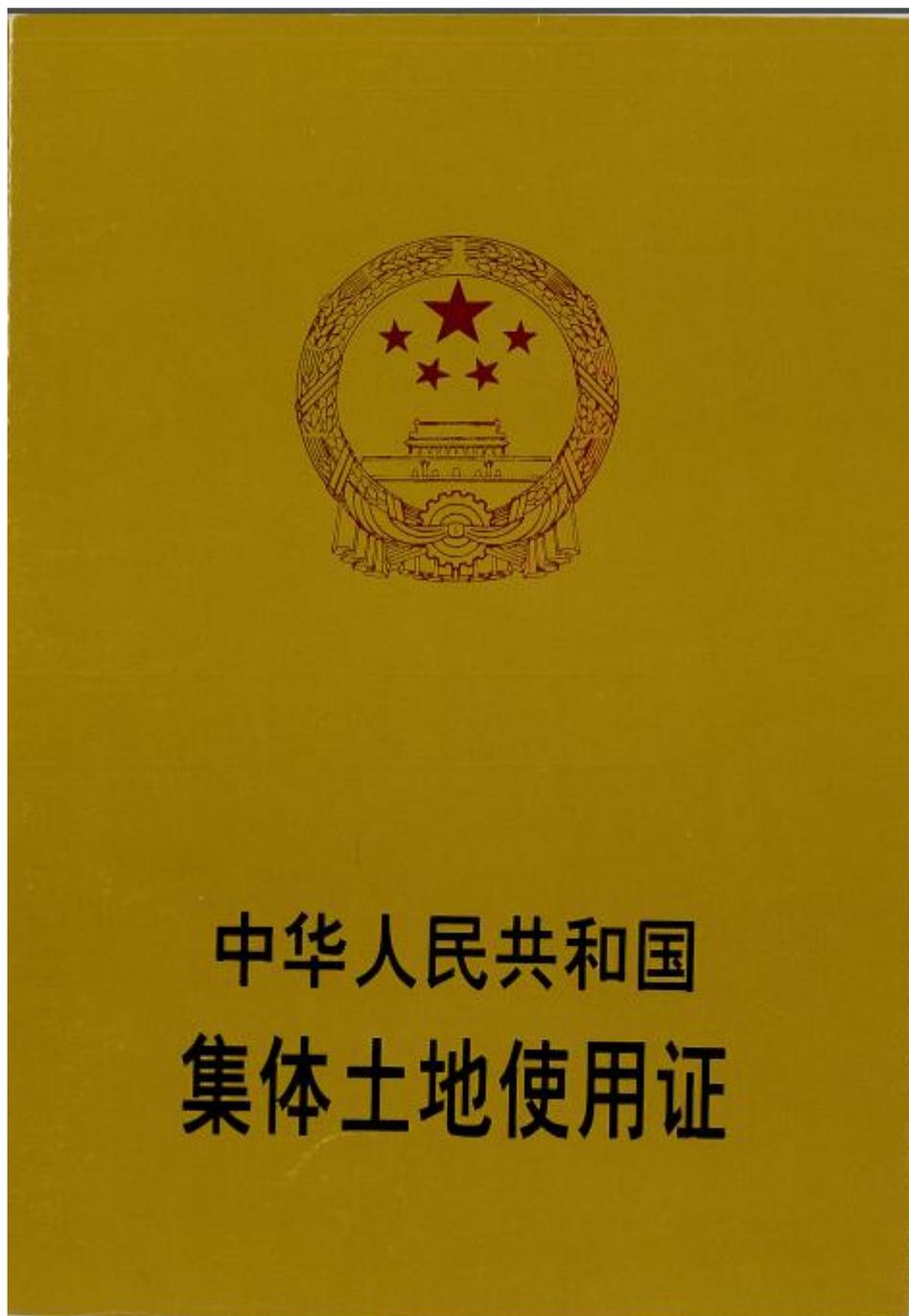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78

2021 年 5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1 日

附件 4 用地证明



花

集用(2000)字第0309012号

# 集体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sup>o</sup> 010011714 简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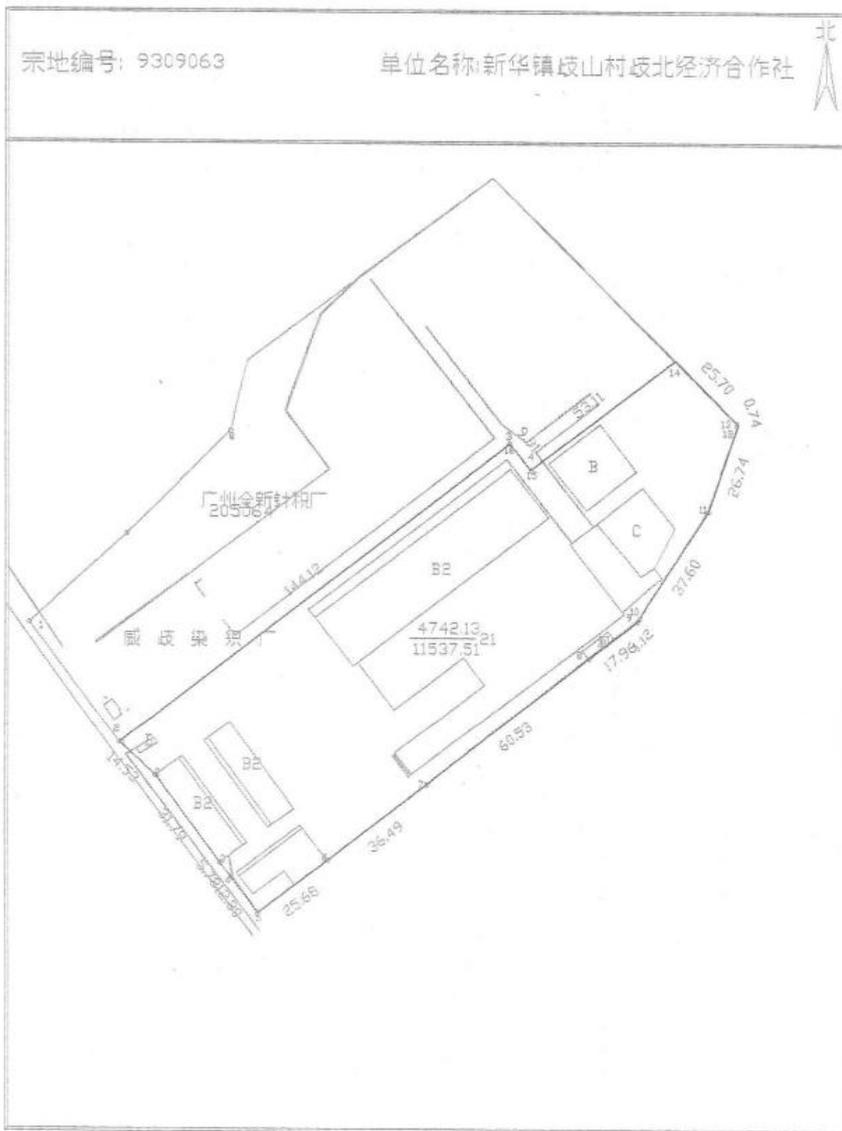


2000年10月

土地使用者	广州市花都区新平镇岐山村岐北经济合作社		
土地所有者	新平镇岐山村岐北经济社		
座 落			
地 号	9309063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壹万壹仟伍佰叁拾柒方伍壹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 宗 地 图



## 附件 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 检测 报 告

(信一) 检测 (2022) 第 (09029-1) 号

受测项目: 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 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 型钢尺水位 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 Ca <sup>2+</sup> 、Mg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 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氟离子 (氟化 物)			0.007mg/L
	硫酸根 (硫酸 盐)			0.018mg/L
	氯离子 (氯化 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sup>3</sup>
	甲苯			0.0005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05mg/m <sup>3</sup>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 <sup>3</sup>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sup>3</sup>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葱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葱	0.1mg/kg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苯	1.9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8890 气相色谱仪			6mg/kg

####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0日

##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23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1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值	无量纲	7.7	6.5~8.5	达标
		水位	m	2.88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0.16	0.3	达标
		锰	mg/L	0.04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1	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8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81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14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7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8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80.0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182	---	----
		硝酸盐	mg/L	2.15	20.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42.2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31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2.64	---	----
		钾	mg/L	0.35	---	----
		镁	mg/L	1.60	---	----
钙	mg/L	16.1	---	----		
氟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III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23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2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8.0	6.5-8.5	达标
		水位	m	3.25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9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ND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48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3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6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47.1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84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99	---	----
		硝酸盐	mg/L	0.479	20.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13.5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18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3.52	---	----
钾	mg/L	1.19	---	----		
镁	mg/L	0.89	---	----		
钙	mg/L	9.74	---	----		
氟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23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3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值	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水位	m	3.56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2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63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0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6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4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33.4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60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64	---	---
		硝酸盐	mg/L	1.22	20.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33.6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172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6.92	---	---		
钾	mg/L	6.88	---	---		
镁	mg/L	0.98	---	---		
钙	mg/L	17.8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III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4日	分析日期	2022年9月14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4	水位	m	1.56
D5	水位	m	3.44
D6	水位	m	3.47
备注：无。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sup>3</sup>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sup>3</sup>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sup>3</sup>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sup>3</sup>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9-14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sup>3</sup>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sup>3</sup>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7	0.98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8	0.09	0.11	0.10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72	---	0.6	达标
2022.12.8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3	0.96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7	0.06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3	0.3	达标
		TVOC	---	---	---	---	0.0309	---	0.6	达标
2022.12.9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5	0.97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4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0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0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2	0.95	0.94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4	0.08	0.09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21	---	0.6	达标
2022.12.11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6	0.96	0.95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9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46	---	0.6	达标
2022.12.12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0.98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6	0.08	0.10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8	0.3	达标
		TVOC	---	---	---	---	0.037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小时	24小时		
2022.12.13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7	0.96	0.94	0.97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9	0.08	0.10	0.13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7	0.3	达标
TVOC	---	---	---	---	0.0459	---	0.6	达标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及表A.1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2.0mg/m<sup>3</sup>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5、“---”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2.12.7	2:00~3:00	北	2.5	13.1	101.72
	8:00~9:00	北	2.1	16.4	101.43
	14:00~15:00	北	1.5	21.5	100.87
	20:00~21:00	西北	1.9	15.3	101.24
	08:00~16:00	北	2.1	16.4	101.43
2022.12.8	02:00~次日 02:00	北	2.5	13.1	101.72
	2:00~3:00	西北	2.7	12.3	101.83
	8:00~9:00	西北	2.2	15.8	101.67
	14:00~15:00	西北	1.7	20.1	101.13
	20:00~21:00	北	2.5	14.6	101.54
2022.12.9	08:00~16:00	西北	2.2	15.8	101.67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7	12.3	101.83
	2:00~3:00	西北	2.2	14.2	101.57
	8:00~9:00	北	1.6	17.5	101.28
	14:00~15:00	北	1.2	22.8	101.72
2022.12.10	20:00~21:00	北	1.5	15.7	100.89
	08:00~16:00	北	1.6	17.5	101.28
	02:00~次日 02:00	北	2.2	14.2	101.57
	2:00~3:00	北	2.8	12.6	101.62
	8:00~9:00	北	1.9	16.3	101.21
2022.12.11	14:00~15:00	北	1.5	20.7	100.77
	20:00~21:00	西北	2.1	15.9	100.93
	08:00~16:00	北	1.9	16.3	101.21
	02:00~次日 02:00	北	2.8	12.6	101.62
	2:00~3:00	北	2.4	13.3	101.72
2022.12.12	8:00~9:00	西北	2.0	16.8	101.13
	14:00~15:00	西北	1.3	21.6	100.74
	20:00~21:00	西北	1.4	16.0	100.85
	08:00~16:00	西北	2.0	16.8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4	13.3	101.72
2022.12.13	2:00~3:00	西北	2.1	14.2	101.68
	8:00~9:00	北	1.3	17.5	101.25
	14:00~15:00	北	1.1	22.8	100.84
	20:00~21:00	北	1.7	16.7	101.12
	08:00~16:00	北	1.3	17.5	101.25
2022.12.13	02:00~次日 02:00	北	2.1	14.2	101.68
	2:00~3:00	北	2.5	13.7	101.42
	8:00~9:00	西北	1.8	15.4	101.13
	14:00~15:00	西北	1.4	20.6	100.65
	20:00~21:00	西北	1.6	16.0	100.84
2022.12.13	08:00~16:00	西北	1.8	15.4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5	13.7	101.4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级[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12.7		2022.12.8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3m/s、夜间 1.8m/s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 1.5m/s、夜间 2.1m/s			
项目东边界外 1m	昼间(9:07~9:10)	56	昼间(9:07~9:10)	55	60	达标
	夜间(22:03~22:06)	46	夜间(22:04~22:07)	45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昼间(9:14~9:17)	57	昼间(9:14~9:17)	56	60	达标
	夜间(22:10~22:13)	46	夜间(22:11~22:14)	45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昼间(9:21~9:24)	56	昼间(9:22~9:25)	55	60	达标
	夜间(22:17~22:20)	46	夜间(22:19~22:22)	45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昼间(9:28~9:31)	56	昼间(9:29~9:32)	56	60	达标
	夜间(22:24~22:27)	46	夜间(22:26~22:29)	46	50	达标
新村	昼间(9:50~9:53)	57	昼间(9:51~9:54)	57	60	达标
	夜间(22:45~22:48)	46	夜间(22:45~22:48)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限值。

附图:



图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2: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4: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 附件6 危废合同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安美达合同号: AMD-FA5-202406110005

甲方: 广州市瑞宜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7号

乙方: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2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资质证书编号:440124010109。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油墨废水	HW12(900-299-12)	桶装	6
2	废原料桶	HW49(900-041-49)	桶装	0.19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袋装	0.8
4	含水性油墨废抹布	HW49(900-041-49)	袋装	0.01
合计重量:				7

#### 1.2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止。

#### 1.3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7号】

####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2.2 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204号 网址: <http://www.amdee.cn> 电话: 020-66318718 1



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6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提前做好规范化的分类及贮存工作，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甲方指定的运输单位装运。

2.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 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②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不具备处理资质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 204 号 网址：<http://www.amdee.cn> 电话：020-66318718 4



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 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当地环保局备案。

11.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如甲方需要乙方安排收运，请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客服电话：020-66318718 转 8001。

甲方：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7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204号
电话：	电话：13922215276
经办人：李林英	经办人：梁柱
日期：2024.05.06	日期：2024.05.06



### 工业废物（液）处理报价单

安美达合同号[AMD-FA5-202406110005-附 01]

甲方：广州市瑞宜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合同内处理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约定量的处理单价(乙方收费)
1	油墨废水	HW12 (900-299-12)	桶装	6	液态	1800 元/吨	2500 元/吨
2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9	固态	1800 元/吨	2500 元/吨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8	固态	1800 元/吨	2500 元/吨
4	含水性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固态	1800 元/吨	2500 元/吨
合计：				7	/	/	/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运输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li> <li>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车辆进行运输，当甲方危废库存达 6 吨以上或危废包装后 12 个卡板以上，方可通知乙方安排运输，不足 6 吨的加收 1200 元/车次运输补贴。</li> <li>废物的前期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贴上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盛载的包装危废废物容器不做归还。</li> <li>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单价只对客观装货不确定性原因导致的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甲方预计废物产生量超过合同签订处理量，甲方需提前与乙方商谈确定处置价格和处置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报批。</li> <li>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li> <li>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4 年执行。</li> </ol>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每次收运危险废物后按上述表格计费，费用以每批次实际收运数量计算，每次收运完危险废物后甲方需提供磅单给乙方以及该批次承运人。

2. 乙方以每月 25 日前制定当月对账单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批次处理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3. 甲方超出年数量的危险废物亦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 4. 乙方账户资料：

账户一：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5500087010003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户二：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407560104001886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5. 甲方开发票信息：普票  或专票  或收据

公司名称：	广州市瑞宜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KJY4W
开户行：	/
账户：	/
地址：	/
电话号码：	/

##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广州市瑞宜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峻山环村中街 1 号-7 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南路 204 号
电话：	电话：13922215276
经办人：李林英	经办人：梁柱
日期：2024.05.06	日期：2024.05.06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南路 204 号 网址：<http://www.amdee.cn> 电话：020-66318718

##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文件



No: YK-00800-CN  
Issue Date: 31-1-2024

### 物质安全性能表(MSDS)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丙烯酸树脂混合液/有机或无机颜料混合液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英文名称：	water-based ink
分子式：	混合物	CAS 号：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Yingke Group Co., Ltd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对塘花岭三路 2 号		
英文地址：	NO.2 ,Hualing Three Road, Duitang District, Tangjiao Village,Chashan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联系电话：	86-769-86640099/86641147/86644281		
传 真：	86-769-86414748	网 址：	www.yink.com.cn
第二部分：主要组成及性状			
主要成分：	名称	CAS 号	含量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035-69-2	42-48%
	颜料黄	5468-75-7	0-20%
	颜料红	5281-04-9	0-20%
	颜料蓝	147-14-8	0-20%
	颜料黑	1333-86-4	0-20%
	颜料绿	1328-53-6	0-20%
	颜料白	13463-67-7	0-30%
	聚乙烯蜡	9002-88-4	1-5%
	消泡剂	70131-67-8	0.1-0.5%
	水	7732-18-5	30-50%
外观与性状：	有色液体，轻微气味		
第三部分：危险信息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吸 入:	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重复过量接触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b>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b>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即就医。
吞 食:	设法呕吐出异物并立即就医治疗。
吸 入:	移到新鲜空气处,仍有不适感,就医诊治。
<b>第五部分: 燃爆性与消防</b>	
燃烧性:	不燃烧
灭火介质:	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灭火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情况下使用常用灭火方法。</li> <li>2. 喷水雾可冷却此物质之温度,使其低于闪火点。</li> <li>3. 安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li> <li>4. 储槽区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则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li> <li>5. 远离储槽两端。</li> <li>6. 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须马上撤离。</li> </ol>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	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无爆炸危险性。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 A 级气密式化学防护服及空气呼吸器(必要时)

外加抗闪火铝质被覆外套)。			
<b>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b>			
个人预防措施项: 佩戴保护眼睛、手套及衣服。			
环境污染预防: 收集受污染的水或消防水,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清理方法: 大量: 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 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 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材料。			
<b>第七部分: 操作与贮存</b>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 切勿吞食, 在有足够通风情况下使用。		
贮存注意事项:	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40℃)避免阳光直射。		
<b>第八部分: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b>			
暴露限值:	未有限定		
个人防护措施: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b>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b>			
状 态:	液体	外 观:	有色
气 味:	轻微气味	闪 点:	>200℃
pH 值 (25℃):	8.0-9.5	密度 (25℃):	1.0-1.2g/cm <sup>3</sup>
自燃温度:	不适用	水中溶解度:	可用水稀释
沸 点:	760mmHg~100℃	凝固点:	0℃
蒸气压:	@20℃ 与水相同	可燃性:	不可燃
主要用途:	适用于平板纸、高清柔印等的印刷应用。		
<b>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b>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情况:	光照
禁忌物:	有机溶剂、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强酸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b>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b>			

急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亚急性或慢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 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其他毒性:	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b>第十二部分: 环境资料</b>	
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不会对废水处理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经废水处理后的水不会对鱼和水中生物引致危害。	
<b>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b>	
废弃处置方法:	再循环利用, 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b>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b>	
陆上和铁路, 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 不受管制, 非危险品。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不受管制, 非危险品。	
<b>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b>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b>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b>	
CAS 号: CAS 是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CAS 号是美国化学文摘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该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制定日期: 2016-9-23 更新日期: 2024-1-31 有效 期: 由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 附件 8 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3589602

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广州市三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草庄路 18 号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3-002859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5 月 25 日 ~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见检测结果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96B47E6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3589602

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035896-0001.C001	黑色液体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0.1	3.8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CHINA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3589602

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 圣高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广州分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98,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附件 9 水性光油 MSDS



No: YK-00800-CN  
Issue Date: 09-03-2024

### 物质安全性能表(MSDS)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丙烯酸树脂混合液		
产品名称：	水性光油	英文名称：	/
分子式：	混合物	CAS 号：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Yingke Group Co., Ltd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对塘花岭三路 2 号		
英文地址：	NO.2 ,Hualing Three Road, Duitang District, Tangjiao Village,Chashan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联系电话：	86-769-86640099/86641147/86644281		
传 真：	86-769-86414748	网 址：	www.yink.com.cn
第二部分：主要组成及性状			
主要成分：	名称	CAS 号	含量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035-69-2	70-95%
	消泡剂	70131-67-8	0.1-0.5%
	聚乙烯蜡	9002-88-4	1-2%
	水	7732-18-5	1-13%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液体，轻微气味		
第三部分：危险信息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吸 入：	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重复过量接触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 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b>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b>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 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即就医。
吞食:	设法呕吐出异物并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	移到新鲜空气处, 仍有不适感, 就医诊治。
<b>第五部分: 燃爆性与消防</b>	
燃烧性:	不燃烧
灭火介质:	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灭火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情况下使用常用灭火方法。</li> <li>2. 喷水雾可冷却此物质之温度, 使其低于闪火点。</li> <li>3. 安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li> <li>4. 储槽区之大型火灾, 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则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li> <li>5. 远离储槽两端。</li> <li>6. 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须马上撤离。</li> </ol>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	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 物料不会燃烧, 但会飞溅, 当水份蒸发后, 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 A 级气密式化学防护衣及空气呼吸器 (必要时外加抗闪火铝质被覆外套)。
<b>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b>	
<p>个人预防措施项: 佩戴保护眼睛、手套及衣服。</p> <p>环境污染预防: 收集受污染的水或消防水, 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p> <p>清理方法: 大量: 用泵清除产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残余物: 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 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材料。</p>	

第七部分：操作与贮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切勿吞食，在有足够通风情况下使用。		
贮存注意事项：	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40℃)避免阳光直射。		
第八部分：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暴露限值：	未有限定		
个人防护措施：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状态：	液体	外观：	乳白色
气味：	轻微气味	闪点：	>200℃
pH 值 (25℃)：	8.0-9.5	密度 (25℃)：	1.0-1.2g/cm <sup>3</sup>
自燃温度：	不适用	水中溶解度：	可用水稀释
沸点：	760mmHg~100℃	凝固点：	0℃
蒸气压：	@20℃ 与水相同	可燃性：	不可燃
主要用途：	适用于各种瓦楞纸箱的表面上光。		
第十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需避免情况：	光照
禁忌物：	有机溶剂、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强酸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亚急性或慢性毒性：	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其他毒性：	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第十二部分：环境资料			
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不会对废水处理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经废水处理后的水不会对鱼和水中生物引致危害。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再循环利用,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陆上和铁路，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 不受管制，非危险品。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不受管制，非危险品。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CAS 号： CAS 是 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CAS 号是美国化学文摘对化学物质登记的检索服务号。该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 制定日期： 2020-08-24 更新日期： 2024-03-09 有效期： 由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 附件 10 工业酒精 MSDS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MSDS (02) 甲醇

编号: MSDS (02)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甲 醇

Methyl alcohol



2013-11-15 修订

2013-12-1 发布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



## 目 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甲醇
化学品英文名称：	Methyl alcohol
中文名称 2：	木醇 木精
英文名称 2：	methanol
产品代码：	02
CAS NO.	67-56-1
EC NO.	200-659-6
分子式	CH4O
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及邮编：	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作业区立沙大道，523987
电话号码：	0769-82279299-2812
应急电话：	人员急救电话: 120 消防应急电话: 119 企业应急咨询: 0769-82279230
传真号码：	0769-88869939
电子邮件地址：	Jovo_dgjfhs@163.com
推荐用途：	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等。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吞食后有 毒。跟皮肤接触有毒。吸入有毒。短期暴露有严重损伤健康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急性毒性-经皮 (类 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 别 1)
GHS 标签要素：	 危险 易燃液体



	 <p>危险 有毒液体 可能引起中毒失明、甚至死亡</p>  <p>危险 吸入有毒</p>
<p>危险性说明</p>	<p>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会中毒， 皮肤接触会中毒， 吸入会中毒， 会损害器官</p>
<p>防范说明-&gt;预防措施</p>	<p>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p>
<p>防范说明-&gt;事故响应</p>	<p>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接触到：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接触到：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p>
<p>防范说明-&gt;安全储存</p>	<p>存放处须加锁。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p>
<p>防范说明-&gt;废弃处置</p>	<p>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p>
<p>危害描述-&gt;物理和化学 危险</p>	<p>高度易燃液体，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p>
<p>危害描述-&gt;健康危害</p>	<p>吸入：咳嗽， 头晕， 头痛， 恶心， 虚弱， 视力障碍。 食入：腹部疼痛， 气促， 呕吐， 惊厥， 神志不清（另见吸入）。</p>



	皮肤接触:可能被吸收! 皮肤干燥, 发红。 眼睛:发红, 疼痛。
危害描述->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质量分数)	CAS No.	EC No.
甲醇	>99.85%	67-56-1	200-659-6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p>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p> <p>眼睛接触: 先用大量水冲洗几分钟 (如可能易行, 摘除隐形眼镜), 然后就医。</p> <p>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给予医疗护理。</p> <p>食入: 催吐 (仅对清醒病人!), 给予医疗护理。</p> <p>吸入: 新鲜空气, 休息, 给予医疗护理。</p> <p>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p>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除所有火源, 增强通风。</li> <li>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li> <li>避免吸入蒸气。</li> <li>使用防护装备, 包括呼吸面具。</li> </ol>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li> <li>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li> </ol>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p>适合的灭火介质：</p> <p>小火：干式化学灭火剂、二氧化碳、水或抗溶泡沫灭火剂；大火：水、水雾或抗溶泡沫灭火剂。</p> <p>不适合的灭火介质：</p> <p>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p>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li> <li>2.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li> <li>3. 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li> <li>4. 液体和蒸气易燃。</li> <li>5. 燃烧时可能会释放毒性烟雾。</li> <li>6. 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li> <li>7.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li> </ol>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li> <li>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li> <li>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li> </ol>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和防护装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li> <li>2. 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li> <li>3. 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li> <li>4. 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戴化学防渗透手套。</li> <li>5. 无火灾状况下的溢漏和泄漏应穿着蒸气防护服，且完全密封。</li> <li>6. 不要触摸或穿越泄漏物。</li> <li>7. 不要触摸破损的容器或泄漏物质除非穿着合适的防护服。</li> <li>8.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li> </ol>



	<p>9.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p> <p>10.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p>
环境保护措施:	<p>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p> <p>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p>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p>1.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p> <p>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p> <p>3.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p>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p>1. 避免吸入蒸气。</p> <p>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p> <p>3. 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p> <p>4. 使用防爆设备。</p> <p>5.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p> <p>6.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p> <p>7.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p> <p>8.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p>
储存注意事项:	<p>1. 保持容器密闭。</p> <p>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p> <p>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p> <p>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p> <p>5. 储存温度一般不应高于 32℃，相对湿度一般不应高于 80%。</p>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职业接触限值	<p>甲醇 GBZ 2.1-2007</p> <p>PC-TWA : 25 mg/m<sup>3</sup></p> <p>PC-STEL: 50 mg/m<sup>3</sup></p>
--------------	--

一  
公  
司



控制参数->生物限值	无资料
控制参数->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个人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有刺激性气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7
熔点/凝固点(°C)	-98
初沸点和沸程(°C)	65



闪点(闭杯, °C):	12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易燃
爆炸上限 /下限 [% (v/v)]	上限: 44; 下限: 5.5
蒸汽压(KPa):	12.3 (20°C)
蒸气密度(空气=1)	1.1
相对密度(水=1)	0.79 (20°C)
溶解性(mg/L)	与水混溶
辛醇 /水分配系数	-0.82~-0.66
自燃温度(°C)	464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黏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氧化剂反应剧烈，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氧化剂、碱金属、碱土金属和铝。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甲醇 67-56-1 LD50(经口): 5628mg/kg(大鼠) LD50(经皮): 5628mg/kg(大鼠) LD50(吸入): 5628mg/kg(大鼠)
致癌性:	甲醇 67-56-1



	<p>IARC: 未列入</p> <p>NTP: 未列入</p>
其他信息:	<p>组分: 甲醇</p> <p>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p> <p>严重眼损伤/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p> <p>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p> <p>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p> <p>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p> <p>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会损害器官(类别 1)</p> <p>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p> <p>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p> <p>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p> <p>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p>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p>甲醇 67-56-1</p> <p>鱼类: LC 50: 24000mg/L (96h)(鱼)</p> <p>甲壳纲动物: EC 50: 24500mg/L (48h)(O)</p> <p>藻类/水生植物: 无资料</p>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其他信息:	<p>1.持久性和降解性</p> <p>甲醇: 水/土壤-低 空气-低</p> <p>2.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p> <p>甲醇: 生物富集性-低 (BCF=10)</p> <p>3.土壤中的迁移性</p> <p>甲醇: 土壤迁移性-高 (koc=1)</p> <p>4.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p> <p>无资料</p>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 13.1 和 13.2。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标签和标记	  <p>海洋污染物：无</p>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1230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甲醇 Methyl alcohol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3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6.1
包装类别	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其他信息->包装方法	开口钢桶。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等。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等。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等。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其他信息->运输注意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严禁与酸类、碱类、氧化剂、食品



<p>事项</p>	<p>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混装混运。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p>
-----------	---

<p>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p>	
<p>国际化学品名录</p>	<p>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EINECS) : 列入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TSCA) : 列入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DSL) : 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列入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 列入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 列入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KECI) : 列入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AICS) : 列入</p>
<p>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p>	<p>《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年版)》, 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列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未列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2013 年版)》, 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第 1 和第 2 批)》, 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列入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 1 到 6 批)》, 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1 年版)》, 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p>



	告：未列入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未列入
--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其中，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1 项目现状检测报告



**MA** 检测报告

202119125645

报告编号: QD20240925F1

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05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925F1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常规检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 1 号-7 号
采样日期	2024.09.25
采样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
生产工况	企业主体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分析日期	2024.09.25~2024.10.03
分析人员	陈雪莲、刘惠玲、钟婷、李慧翩

##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颗粒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甲醇、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925F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项目南面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1	/
	项目北面外 1m 处 N2			1×1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2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取样口	pH 值	无量纲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2	400	达标
	氨氮	mg/L	6.23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3	300	达标
	总磷	mg/L	0.52	8	达标
	总氮	mg/L	10.5	7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味、微浮油、微浊);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中较严者;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9835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12.3	—	/
		排放速率 (kg/h)	0.2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92	—	/
		排放速率 (kg/h)	0.2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8835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2.8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2.5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3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6、“—”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一五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sup>3</sup> )	0.0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sup>3</sup> )	0.0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sup>3</sup> )	0.0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sup>3</sup> )	0.06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总 VOCs (mg/m <sup>3</sup> )	0.06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醇 (mg/m <sup>3</sup> )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甲醇 (mg/m <sup>3</sup> )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甲醇 (mg/m <sup>3</sup> )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甲醇 (mg/m <sup>3</sup> )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甲醇 (mg/m <sup>3</sup> )	ND	12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2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40	30	达标
备注: 1、甲醇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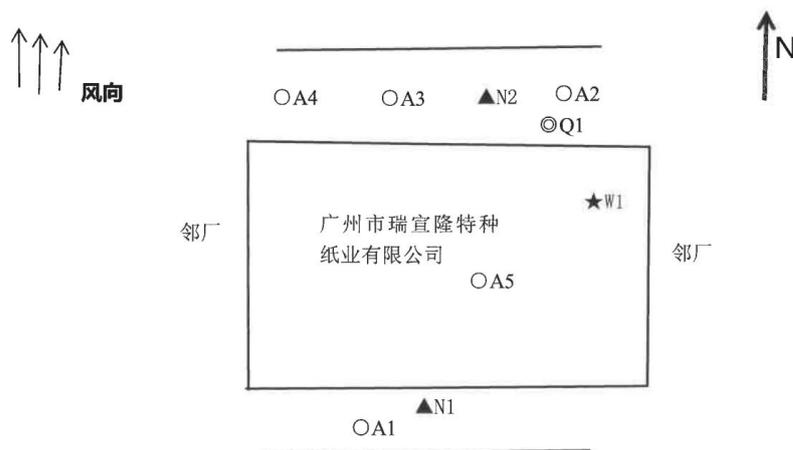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 (A)]	结果评价
项目南面外 1m 处 N1	昼间	工业	56	60	达标
项目北面外 1m 处 N2	昼间	工业	55	60	达标

备注: 1、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因厂界东面和西面邻厂共墙无检测条件, 故不做检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5.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30.6	/	/	/	/	阴
有组织废气	30.5	100.5	62	南	2.2	阴
无组织废气	30.7	100.4	63	南	2.4	阴
噪声	昼间	/	/	南	2.2	阴

六、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 现场采样照



\*\*\*报告结束\*\*\*



# 附件 12 未批先建罚款凭证

2022/5/9

缴款通知书

## 花都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缴款识别码: 44011422000085606140

缴款单位/个人		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微信/支付宝 “扫一扫” 缴款 →	
执收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执收单位编码	440114894	行政区划编码	440114			
号码校验码	09295	全书校验码	55313			
开单日期	2022-05-09	限缴日期	2022-05-15			
序号	收费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数量	加罚金额	金额小计(元)
1	10305019910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环保罚没收入	10500.00	1.00	0.00	10500.00
应收金额		¥10500.00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0.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0.00%
处罚决定书号		穗综花秀处字【2022】第 040035 号				
处罚原因		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在开工建设项目前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加罚原因						
备注信息						
<p>注意事项:</p> <p>缴款单位(个人)应在本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勿需支付代收手续费), 支票缴款请提前3个工作日办理。超过规定的缴款日缴款, 代收银行不予受理(非税系统自动计算滞纳金的项目除外)。</p> <p>缴款单位(个人)可到以下银行网点缴款: 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p>						

经办人: 麦明敏

# 附件 13 项目代码

2024/8/2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8-440114-07-01-429784

项目名称：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其他纸制品制造【C223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岐山环村中街1号-7号

项目单位：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KJY4W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附件 14 公示截图

# 生态环境公示网

[<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保人\*\*\*\*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4-08-23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现将《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全体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1、项目概况**

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7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3°9'45.411"E，23°21'41.272"N），租赁工业区中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2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1500m<sup>2</sup>，空地面积为5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特种纸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1425吨特种纸。
-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的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 3、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事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 4、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公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
- 5、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环村中街1号-7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3250337658

[广州市瑞宣隆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11448>